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1
二、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3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31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2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69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6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93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8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7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2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1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2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4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6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7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7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8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就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公司：指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润和投资：指江苏润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4、金石投资：指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之一；

5、善翔投资：指上海善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之一；

6、楚洲实业：指上海楚洲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之一；

7、焦点科技：指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之一；

8、华为投资：指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之一；

9、外包园公司：指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东京润和：指株式会社潤和ソフトウェア東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名称为 Business Model Creation 株式会社（简称 BMC）；

11、波士顿润和：指 HopeRun Technology Corporation，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新加坡润和：指 HOPERUN SOFTWARE SINGAPORE PTE. LTD，东京润和的控股子公司；

13、香港 SRS2: 指 SRS2 Limited，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4、美国 SRS2:指 SilkRoad Software & Service,Inc，香港 SRS2 全资子公司；

15、上海丝略：指丝略软件（上海）有限公司，香港 SRS2 全资子公司；

16、润和数码：指南京润和数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7、南京润和：指南京润和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2009 年 11 月起不再是发行人子公司；

18、南京润友：指南京润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润和子公司；

19、华普天健、发行人会计师：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20、《编报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1、《创业板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布、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

22、《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3、《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4、A 股：指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25、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本次申请在境内证券市场公开发行 19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二、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江苏同仁律师事务所)是于 198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所。

2000 年 7 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1]51 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100100100525。注册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邮政编码：210024。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 年、2008 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有合伙人 11 名，20 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

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项目负责人即经办律师介绍

潘岩平 男，本所合伙人，2000 年 6 月毕业于河海大学，法学硕士，江苏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公司法业务委员会委员。2002 年 1 月起在本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至今。曾参与三房巷、江苏开元、苏宁电器、江苏国泰、南京银行、澳洋科技、亚太科技、江南水务等多家公司新股首发，承办三房巷增发、宏图高科非公开发行、太极实业、纵横国际重大资产重组、春兰股份重组及恢复上市和模塑科技、中达股份、综艺股份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服务工作。目前，还为江苏省电信公司、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至今，潘岩平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潘岩平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0310202730

潘岩平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 4 楼，邮编：210024

电话：025-86636006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yp@ct-partners.com.cn

阚 赢 男，本所专职律师，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江苏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执行委员。2004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承办了大港股份、江苏国泰、澳洋科技、南京银行、精华制药、百川股份、江海股份等多家新股首发和上市公司再融资等证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阚赢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阚赢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0610243041

阚赢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 4 楼，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16106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kany@ct-partners.com.cn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律师事务所自 2009 年 10 月开始就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服务事宜与发行人进行了接洽。2009 年 12 月，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应如实提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反映的情况真实、完整；本所应依法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核查验证后，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工作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

1、沟通阶段：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风险与责任等问题与发行人和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沟通。通过专题法律、法规的集中辅导，并通过多次面对面地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指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书面和口头说明，同时还多次就需了解的情况列明尽职调查清单交与发行人，公司相关

人员对尽职调查清单中列明的问题和要求存在疑问的，本所律师还专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解答。

2、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核查验证事项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入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的相关经办人员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调查清单和备忘录，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尽职调查资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尽职调查资料和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职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证明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事实材料进行印证后的材料、说明、确认、承诺文件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查验阶段，主要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调查的方式进行。

内部调查：（1）本所律师曾先后多次赴公司长期驻场工作，实地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及生产流程；（2）走访了公司多个职能部门，对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子公司和部分关联企业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并就发行人各个方

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请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在此基础上，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问题向发行人发出书面备忘录并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商讨整改方案。

外部调查：（1）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2）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并走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核查了发行人商标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法律状况；（3）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等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并请上述机关出具发行人有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4）对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备忘录、工作周报或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5）本所律师要求相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承诺函等，并就部分问题向外部单位或人士进行了查证；（6）针对发行人的海外子公司，本所律师与海外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相关负责人填写了相关子公司调查表，同时委托海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对海外子公司的法律文件进行鉴证，并对海外子公司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后本所律师予以引用。

3、规范阶段：本所律师对从查验中发现的问题，不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还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共同讨论了本次发行并上市中相关事项的规范、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4、总结阶段：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查验和规范阶段后，排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存在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整理形成律师工作底稿，并以律师工作底稿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工作日志统计，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整个工作过程约 100 个工作日。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包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进行了完善和必要地修改。同时，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已经本所讨论复核。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经查，2011 年 4 月 20 日和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上述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9 万股。

（3）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如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发行方式有新的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4）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如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定价方式有新的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6）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①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70 万元；

②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6507 万元；

③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以上项目总投资 16,577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9）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二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0）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须经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2、《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0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转增、送红股，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为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报备等手续。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按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不同发行方式的发行比例、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调整。

4、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在发行有效期内，若发行新股的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办理其他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三）经查验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核准同意；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如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工商年检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系由周红卫等 8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21037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换发了新的注册号，原注册号 3200002103799 变更为 320000000058203。发行人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2010 年度工商年检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年检报告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三）根据南京正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份《验资报告》（宁正一会验字[2006]47 号、宁正一会验字[2006]98 号、宁正一会验字[2007]6 号）验证及华普天健《验资复核报告》(会审字[2011]4140 号)复核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公司过程中均以现金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相关产品的销售以及售后综合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产品及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软件外包业务，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公司来自于软件外包及外购产品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60,925,493.43 元、

106,983,587.77 元、144,511,325.67 元、40,274,426.8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99.32%和 99.03%，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产品、主要业务合同、主要业务收入构成、三会会议资料和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从事软件外包业务，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周红卫和姚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八节“关于发行人业务”和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之规定。

（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并与发行人股东访谈后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11,707,757.57 元、26,759,219.23 元、32,827,328.74 元、5,066,714.32 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和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并参考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75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1919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和印章管理人填写的调查表，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工商、税务、环保、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公司用印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

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之规定。

3、规范运作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华普天健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和加强了货币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之规定。

（4）经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五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担保合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之规定。

（5）经过中介机构的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之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和姚宁的承诺，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内部人员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和姚宁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对目前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资料的核查并经润和投资、周红卫、姚宁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和姚宁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一般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

第（四）项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262,506.59 元、22,286,502.15 元、28,028,345.41 元和 4,796,784.4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之规定。

②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211,094,173.59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之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 575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软件外包，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软件外包行业，报告期内国家政策层面未出现影响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经营环境的重大不利政策，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系通过申请注册等合法有效的方式取得，权属完整，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对其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54%、59.34%、37.90%、47.89%，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报告期内一直与发行人保持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⑤发行人主要利润均来自发行人自身，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通过对发行人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批准文件、纳税凭证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节“关于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之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29.92%，通过核查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公司用印记录，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的履行凭证，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法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

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之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3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和第二十八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发行人是由周红卫、姚宁、孙强、周庆、隋宏旭、马玉峰、蒋志坚、殷则堂等八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06 年 5 月 20 日，周红卫等 8 名自然人就发起设立润和软件相关事宜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周红卫等 8 位发起人分三期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之前缴足，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200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

200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做出决议选举周红卫担任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周红卫担任公司总经理。

200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殷则堂担任职工监事。

200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做出决议选举周庆担任监事会主席。

（3）2006 年 6 月 26 日，周红卫、姚宁等 8 位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缴纳了第一期注册资本 24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资金。

（4）根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股东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认购股份比例（%）
1	周红卫	3,203,500	32.035
2	姚　宁	2,714,500	27.145
3	孙　强	1,780,000	17.800
4	周　庆	534,000	5.340
5	隋宏旭	534,000	5.340
6	马玉峰	534,000	5.340
7	蒋志坚	500,000	5.000
8	殷则堂	2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

（5）2006 年 6 月 26 日，南京正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

正一会验字[2006]47 号)，验证：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4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6 月 29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21037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4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红卫，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售后综合技术服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红卫	76.884	32.035
2	姚　宁	65.148	27.145
3	孙　强	42.720	17.800
4	周　庆	12.816	5.340
5	隋宏旭	12.816	5.340
6	马玉峰	12.816	5.340
7	蒋志坚	12.000	5.000
8	殷则堂	4.800	2.000
合计		240.000	100.00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八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八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国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

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南京正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及该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的要求。

（4）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行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发起设立公司时发行的股份均同股同权，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发起人在设立公司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第八十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和《公司法》第五章第一节股份发行的相关规定。

（5）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制定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6）发行人的名称已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核准，并建立了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7）公司设立时承租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江东办事处位于鼓楼区江东北路101号的4楼办公用房作为公司住所用于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周红卫等八位自然人发起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240万元人民币。经南京正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正一会验字[2006]47号)验证：2006年6月30日前，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0万元，发起人交付的首期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经南京正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正一会验字（2007）6号),验证：截至2007年1月31日，发行人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100%，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了全部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由于发行人系由周红卫等 8 名自然人以现金形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关于发起设立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股份，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06年6月26日，南京正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正一会验字（2006）47号)，验证：截至2006年6月26日，发行人实收资本24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资金，此为发起人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2006 年 9 月 12 日，南京正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正一会验字（2006）9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 76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资金，此为发起人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3、2007 年 1 月 31 日，南京正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正一会验字（2007）6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

（四）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发行人于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了全体发起人股东。200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发起人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对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书、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等权属凭证的核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房产、土地、商标、软件著作权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备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并对该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控股

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用印记录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3、发行人子公司为经营需要，存在以其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贷款的情形，该等抵押为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资产完整”之规定。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业务情况、关联交易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设置能够满足发行人独立开展现有主营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形成了从事软件外包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由其自行购置，技术的开发、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之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领薪及任职情况说明、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访谈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发行人、外包园公司、润和数码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东京润和、新加坡润和、波士顿润和、美国 SRS2 按照其所在地法律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3、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之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名单及兼职情况说明、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帐户和税务登记办理等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了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账号：32001881436052504287），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

3、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码为：苏地税字 320106788865869 号。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之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实地查看、核查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构成，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外包中心、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心、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研发中心、培训中心、市场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法务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的部门间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

3、发行人办公和经营场所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或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之规定。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发行人房屋、土地、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产权

证书核查，经过多年运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现象，也不存在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2、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相关产品的销售以及售后综合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软件外包业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软件，发行人所实际从事的业务在上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办公场所的现场走访调查和对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关联交易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发行人成立后即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之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法人股东和 9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润和投资、金石投资、焦点科技、善翔投资、楚洲实业、华为投资 6 名法人股东和周红卫、姚宁等 95 位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上述法人股东最新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润和投资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目前领有注册号为 3201000001461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阅城大道 26 号丰盛科技园 F 区 02 栋 5 层 513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红卫，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电子产品、建材销售。

目前，润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20,85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6.23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润和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红卫	32011319671124****	货币	1249.5	41.65
2	姚　宁	32010219680908****	货币	994.5	33.15
3	孙　强	32010219700929****	货币	367.8	12.26
4	徐鑫淼	33021919380611****	货币	150	5
5	马玉峰	32010319711113****	货币	122.4	4.08
6	隋宏旭	22020319660103****	货币	38.4	1.28
7	周　庆	37080219720107****	货币	62.4	2.08

8	殷则堂	42011119721217****	货币	15	0.5
合 计				3000	100

2、金石投资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目前领有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23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1703 号，法定代表人为崔建国。注册资本为 46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46 亿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金石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213%。金石投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030）的全资子公司。

3、焦点科技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91000008734，住所为南京高新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 A 座 12F，法定代表人沈锦华，注册资本 117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17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互联网路技术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发布网络广告。

目前，焦点科技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213%。焦点科技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315。

4、善翔投资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94739，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1505 室，法定代表人曹荣，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

目前，善翔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738%。善翔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　荣	货币	200	40
2	龚卫明	货币	125	25
3	刘　刚	货币	125	25
4	谷云峰	货币	50	10
合　计			500	100

5、楚洲实业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9001229382，住所为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 1818 号 7-130 室，法定代表人为任皓，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纸箱、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建材、计量衡器、机电设备，建筑装潢工程，土石方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目前，楚洲实业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869%。楚洲实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　皓	货币	40	40
2	华　敏	货币	30	30
3	邹志荣	货币	30	30
合　计			100	100

6、华为投资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097405，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B 区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孙亚芳，注册资本 825,669.8603 万元，实收资本 825,669.860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高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服务；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提供管理、咨询、培训等业务；IT 服务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华为投资持有发行人 285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952%。华为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814,973.9177	98.70
2	任正非	10,695.9426	1.30
合计		825,669.8603	100

7、发行人 95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股）
1	周红卫	32011319671124****	南京市玄武区清溪路*号*楼*室	5,410,000
2	姚　宁	32010219680908****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巷*栋*室	4,600,000
3	孙　强	32010219700929****	南京市建邺区典雅居*号*室	3,010,000
4	曹　荣	23010319670806****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弄*号*室	1,300,000
5	马玉峰	32010319711113****	南京市鼓楼区世纪花园*号*室	910,000
6	朱　佳	33010319651104****	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号*单元*室	800,000
7	齐　觉	43280119710410****	上海市静安区海防路*弄*号*层*室	800,000
8	常秀亮	37280119731107****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栋*号	800,000
9	隋宏旭	22020319660103****	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号	780,000
10	周　庆	37080219720107****	南京市鼓楼区闽江路*号*幢*单元*室	700,000

11	殷则堂	42011119721217****	南京市鼓楼区雅瑰园*号*室	550,000
12	黄维江	34030219660312****	南京市鼓楼区傅佐路*号*幢*室	500,000
13	钟天雪	32011319671103****	无锡市南长区振新路*号	500,000
14	王　武	32022219740929****	无锡市新区旺庄镇振新路*号	440,000
15	吴咏鸽	32010619540413****	南京市鼓楼区阳光广场*号*室	421,000
16	束　岚	32010319791123****	南京市秦淮区教敷巷*号	405,000
17	林一萍	46002219730601****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座*	400,000
18	徐鑫淼	33021919380611****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山后新村*幢*室	350,000
19	张晓洲	32010219770814****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号	322,000
20	王　辉	36010219780823****	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号*幢*室	261,000
21	辛晓兵	32011319720821****	南京市鼓楼区萨家湾*号*幢*室	207,000
22	田　红	61010319661004****	南京市白下区丰富路*号*幢*室	202,000
23	包国君	32011319650903****	广东珠海市香洲区拱北夏湾路*号*栋*房	200,000
24	陆伟东	12011319681106****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区*楼*号	200,000
25	陆伟峰	32022219780417****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号人才服务中心*号	160,000
26	朱玉钧	32100219551208****	扬州市广陵区五台山路*号*幢*室	100,000
27	汪士英	32010519290918****	南京市白下区五马路*号*室	100,000
28	张彤翔	11010819680104****	南京市玄武区进香河路*号*幢*室	60,000
29	孙煜华	36233319730307****	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号*室	60,000
30	赵　澍	32010619741213****	南京市鼓楼区洪庙巷*号*幢*室	60,000
31	杨　健	32010719791201****	南京市下关区安乐村*号*单元*室	56,000
32	黄素英	36020319771015****	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号	56,000
33	周文宏	32083119760222****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号*幢*单元*室	56,000
34	和　龙	32011319780627****	南京市玄武区华工东村*幢*室	56,000
35	吴　昊	32080219751013****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号*幢*室	56,000
36	钟　晓	32010619751007****	南京市玄武区洞庭路*号	55,000
37	王　剑	32102419770208****	南京市建邺区车站南村*号*幢*室	55,000
38	戚　华	32011319751219****	南京市玄武区华工东村*幢*室	55,000
39	杜　彬	32108619810110****	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号	50,000
40	陈　琪	32010219790227****	南京市玄武区后宰门街*号*幢*号	50,000

41	周祥	32102319780327****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盈家花园*幢*室	46,000
42	李巧娣	32012119801013****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岔路社区鞭鞍桥村*号	45,000
43	赵宝才	32010319650723****	南京市秦淮区马道街*号*幢*单元*室	44,000
44	姜　训	32021919791015****	南京市建邺区嘉怡苑*幢*室	41,000
45	申长波	32010619780121****	南京市玄武区黑墨营*号*幢*室	40,000
46	王　永	32082619800121****	南京市浦口区泰西路*号泰来苑*幢*单元*室	40,000
47	吴远凡	31010619751012****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弄*号*室	40,000
48	马　波	32010619760717****	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号	37,000
49	胡　琴	32010519811024****	南京市建邺区北圩路*号*	35,000
50	程　杰	32062419730223****	南京市下关区百合园*幢*单元*室	35,000
51	李　婷	32092119831007****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号	34,000
52	苏　南	32010519710627****	南京市鼓楼区聚福园*号*室	31,000
53	陈正祥	32108119830218****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号	31,000
54	唐卫兵	32108219810928****	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号明发滨江新城*幢*室	31,000
55	冯爱民	32012119720412****	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号	31,000
56	吴乃冈	32090219770527****	南京市白下区香格里拉花园*幢*室	31,000
57	崔　青	32010619760911****	南京市鼓楼区龙池庵*号*室	31,000
58	施　川	32091119790722****	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号	31,000
59	田　洪	32021119670920****	无锡市南长区曹张新村*号*室	30,000
60	马燕秦	32010219570220****	南京市玄武区峨眉路*号之*楼*室	30,000
61	臧　琴	32082719781030****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湖滨世纪花园*幢*室	30,000
62	廉智慧	32022219781108****	无锡市新区旺庄镇沙墩港村大沿塘*号	28,000
63	董必华	33010619681125****	南京市玄武区进香河路*号*幢*室	27,000
64	黄艺青	32010319750704****	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号*幢*单元*室	27,000
65	侍相飞	32132219830311****	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号	26,000
66	王高原	51010819830403****	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号	26,000
67	查维强	32021919740705****	南京市建邺区晔园*号*幢*室	26,000
68	沈　智	32010519811213****	南京市建邺区桃园居*幢*室	26,000
69	张海军	32102419770318****	南京市江宁区百家湖街道碧水湾西园*幢	22,000

			*室	
70	陈　栩	21010219740825****	沈阳市沈河区南一经街*号*	20,000
71	陈伟荣	42010719721022****	南京市鼓楼区腾飞园*幢*室	20,000
72	魏明辉	32011319700912****	南京市玄武区华工中村*幢*室	15,000
73	奚　庆	32010219780302****	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号*幢*室	15,000
74	蒋　杰	32012519790126****	南京市玄武区吉兆营*号	13,000
75	汪　赟	32022219810112****	南京市秦淮区铜坊苑*号*幢*室	12,000
76	王维驰	32012519771103****	高淳县淳溪镇镇兴路*号	12,000
77	徐　健	32010419840327****	南京市秦淮区仙鹤里*号*室	11,000
78	李发军	42242419761017****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号	10,000
79	叶　峰	32010319750106****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号*幢*室	10,000
80	邹莹莹	34082619800801****	南京市鼓楼区丁家桥*号	10,000
81	袁志军	32068119781222****	南京市下关区东井一村*幢*号	10,000
82	何明强	33050119810713****	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号	10,000
83	杨国忠	32010619791217****	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号	10,000
84	顾　笑	32010619830804****	南京市鼓楼区童家山*号*室	8,000
85	陆　骏	32010319821015****	南京市白下区六合里	8,000
86	吴东海	32102319780514****	南京市栖霞区太阳城天悦园*幢*室	8,000
87	张传位	32082519790823****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号	8,000
88	乔　磊	32010719811114****	南京市下关区宝塔桥东街*号*幢*室	5,000
89	刘　兵	32010219781218****	南京市秦淮区迎春苑*号*室	5,000
90	芦晋义	14020219800421****	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号	5,000
91	朱　江	32010319790320****	南京市建邺区爱达花园公寓兰花园*号*幢*室	5,000
92	韦　宁	32010319730917****	南京市白下区二条巷*号*室	5,000
93	陈文珠	32030519830520****	徐州市徐州经济开发区碧螺小区*区*幢*单元*室	3,000
94	戴强华	32010419700117****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号	3,000
95	胡卫国	32010419830709****	南京市秦淮区来凤街*号*幢*室	3,000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6 名法人股东中，润和投资、善翔投资、楚洲实业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该等 3 名法人股东不存在国有股权，不涉及转持社保基金问题；焦点科

技和华为投资控股股东分别为自然人和工会委员会，不存在国有股权，不涉及转持社保基金问题；金石投资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其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情形；（2）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情形；（3）上述（2）中所述情形的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情形；（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和《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金石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国有股转持的问题。

2、经核查发行人 6 名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并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访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由周红卫、姚宁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事实依据如下：

1、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周红卫和姚宁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控制润和投资支配其对公司的表决权：

（1）自公司设立之日至原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润和投资前，周红卫和姚宁二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为 32.04%和 27.15%（周红卫和

姚宁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59.19%），位列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未发生过变化。

（2）2009 年 12 月 3 日、2010 年 2 月 2 日，周红卫、姚宁等 8 位自然人分两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润和投资。2009 年 12 月 24 日、200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实施两次增资，使得润和投资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麻慧雯、赵守强、刘飞、张晓武、苏欣和徐晓艳将各自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润和投资，使得润和投资持有公司 2085.1 万股股份。自 2009 年 12 月 3 日起，润和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周红卫、姚宁变为发行人第二大、第三大股东。

（3）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以来，周红卫和姚宁持有润和投资股权比例分别为 41.66%和 33.15%，位列润和投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自公司设立以来，周红卫和姚宁二人持有或支配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以来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的期间	润和投资持股比例	周红卫		姚宁		两人合并持有股权比例（%）	两人合并实际可支配股权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2006.6.29-2009.12.2	-	32.04	-	27.15	-	59.19	59.19
2009.12.3-2009.12.23	30.61	24.04	12.75	20.38	10.15	67.32	75.03
2009.12.24-2009.12.29	35.96	16.97	14.98	14.39	11.92	58.26	67.32
2009.12.30-2010.2.1	30.15	14.22	12.56	12.06	9.99	48.83	56.43
2010.2.2-2010.8.4	39.45	10.67	16.43	9.07	13.08	49.25	59.19
2010.8.5-2010.12.27	36.56	9.89	15.23	8.41	12.12	45.65	54.86
2010.12.28-2011.2.27	37.38	9.89	15.57	8.41	12.39	46.26	55.68
2011.2.28 至今	36.23	9.40	15.09	7.99	12.01	44.49	53.62

上述股权变化前后，周红卫、姚宁合并实际可以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一直在 50%以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均未导致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共同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周红卫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姚宁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常务副总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根据对周红卫、姚宁的访谈，周红卫、姚宁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已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两人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周红卫、姚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过程、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3、发行人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开始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原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础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专业委员会，公司治理运行良好。周红卫和姚宁两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周红卫、姚宁关于稳定公司控制结构的相关协议安排

2010 年 2 月 23 日，周红卫、姚宁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一方拟向公司（润和投资）和/或股份公司（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公司和/或股份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和/或股份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和/或股份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对某一议案出现一方拟投同意票，一方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双方均应按在公司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投票。

（3）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5 年届满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周红卫、姚宁真实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姚宁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相关标准。最近两年内，周红卫、姚宁一直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姚宁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有利于稳定周红卫、姚宁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控制结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法人股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101 名，各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股东除周红卫、姚宁系一致行动人，周红卫、孙强、马玉峰担任润和投资董事，姚宁担任润和投资监事，周红卫、姚宁、孙强、马玉峰、隋宏旭、周庆、徐鑫淼和殷则堂 8 人持有润和投资股权，曹荣持有善翔投资股权，张彤翔与董必华系夫妻关系、杨健与胡琴系夫妻关系、陆伟东与陆伟峰系兄弟

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起人和股东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和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增资缴款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系由 8 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形式发起设立，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增资均是以现金形式增资，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发行人由周红卫等八位自然人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红卫	320.35	76.884	32.035
2	姚　宁	271.45	65.148	27.145
3	孙　强	178.00	42.720	17.800
4	周　庆	53.40	12.816	5.340
5	隋宏旭	53.40	12.816	5.340

6	马玉峰	53.40	12.816	5.340
7	蒋志坚	50.00	12.000	5.000
8	殷则堂	20.00	4.800	2.000
合计		1000.00	240.000	100.00

2006 年 6 月 26 日，南京正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正一会验字[2006]47 号）,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全体股东货币资金 24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9 月 12 日，南京正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正一会验字[2006]9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 76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7 年 1 月 31 日，南京正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正一会验字[2007]6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一致，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了其认缴的股份，符合《公司法》有关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分期缴纳的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变更

2007 年 7 月 11 日，蒋志坚与徐鑫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出让方蒋志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5%）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徐鑫淼。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蒋志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7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蒋志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5%）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徐鑫淼，大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红卫	320.35	32.035
2	姚　宁	271.45	27.145
3	孙　强	178.00	17.800
4	周　庆	53.40	5.340
5	隋宏旭	53.40	5.340
6	马玉峰	53.40	5.340
7	徐鑫淼	50.00	5.000
8	殷则堂	2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2、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为 3000 万元，发行人原有 8 名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1 元/股，股东大会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2 月 27 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鹏会验字[2007]11-057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红卫	961.05	32.035
2	姚　宁	814.35	27.145
3	孙　强	534.00	17.800
4	周　庆	160.20	5.340

5	隋宏旭	160.20	5.340
6	马玉峰	160.20	5.340
7	徐鑫淼	150.00	5.000
8	殷则堂	60.00	2.000
合 计		3000.00	100.000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发行人第二次股东变更

2009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周红卫、姚宁、孙强、周庆、隋宏旭、马玉峰、徐鑫淼、殷则堂分别与润和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 240 万股、203 万股、133 万股、90.20 万股、82.2 万股、40 万股、115 万股、15 万股给润和投资，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注：润和投资是周红卫、姚宁等原 8 名股东设立的持股型公司。

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润和投资	320100000146178	货币	918.4	30.613
2	周红卫	32011319671124****	货币	721.05	24.035
3	姚 宁	32010219680908****	货币	611.35	20.378
4	孙 强	32010219700929****	货币	401	13.367
5	马玉峰	32010319711113****	货币	120.2	4.007
6	隋宏旭	22020319660103****	货币	78	2.600
7	周 庆	37080219720107****	货币	70	2.333
8	徐鑫淼	33021919380611****	货币	35	1.167
9	殷则堂	42011119721217****	货币	45	1.500
合 计		3000.000			100

4、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3 日、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发行人拟增资 1250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确定为 2 元/股，认购方共计以现金 2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发行的股份，其中 1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2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4 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泰会验[2009]第 096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2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2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份的认购人为发行人职工和润和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润和投资	320100000146178	15,284,000	35.962	--
2	周红卫	32011319671124****	7,210,500	16.966	总裁
3	姚　宁	32010219680908****	6,113,500	14.385	副总裁
4	孙　强	32010219700929****	4,010,000	9.435	副总裁
5	马玉峰	32010319711113****	1,202,000	2.828	副总裁
6	隋宏旭	22020319660103****	780,000	1.835	员工
7	周　庆	37080219720107****	700,000	1.647	员工
8	黄维江	34030219660312****	500,000	1.176	财务总监
9	钟天雪	32011319671103****	500,000	1.176	外包园公司员工
10	殷则堂	42011119721217****	450,000	1.059	员工
11	王　武	32022219740929****	440,000	1.035	员工

12	吴咏鸽	32010619540413****	421,000	0.991	员工
13	束　岚	32010319791123****	405,000	0.953	员工
14	张晓武	32011319701025****	400,000	0.941	员工
15	林一萍	46002219730601****	400,000	0.941	员工
16	苏　欣	34020419690621****	400,000	0.941	员工
17	徐鑫淼	33021919380611****	350,000	0.824	员工
18	张晓洲	32010219770814****	322,000	0.758	员工
19	田　红	61010319661004****	202,000	0.475	员工
20	包国君	32011319650903****	200,000	0.471	员工
21	陆伟东	12011319681106****	100,000	0.235	员工
22	朱玉钧	32100219551208****	100,000	0.235	员工
23	汪士英	32010519290918****	100,000	0.235	员工
24	王　辉	36010219780823****	61,000	0.144	员工
25	张彤翔	11010819680104****	60,000	0.141	员工
26	陆伟峰	32022219780417****	60,000	0.141	员工
27	杨　健	32010719791201****	56,000	0.132	员工
28	黄素英	36020319771015****	56,000	0.132	员工
29	周文宏	32083119760222****	56,000	0.132	员工
30	和　龙	32011319780627****	56,000	0.132	员工
31	吴　昊	32080219751013****	56,000	0.132	员工
32	钟　晓	32010619751007****	55,000	0.129	员工
33	王　剑	32102419770208****	55,000	0.129	员工
34	戚　华	32011319751219****	55,000	0.129	员工
35	杜　彬	32108619810110****	50,000	0.118	员工
36	陈　琪	32010219790227****	50,000	0.118	员工
37	周　祥	32102319780327****	46,000	0.108	员工
38	李巧娣	32012119801013****	45,000	0.106	员工
39	赵宝才	32010319650723****	44,000	0.104	员工
40	姜　训	32021919791015****	41,000	0.096	员工
41	申长波	32010619780121****	40,000	0.094	员工
42	王　永	32082619800121****	40,000	0.094	员工
43	吴远凡	31010619751012****	40,000	0.094	员工
44	马　波	32010619760717****	37,000	0.087	员工

45	胡　琴	32010519811024****	35,000	0.082	员工
46	李　婷	32092119831007****	34,000	0.080	员工
47	苏　南	32010519710627****	31,000	0.073	员工
48	陈正祥	32108119830218****	31,000	0.073	员工
49	唐卫兵	32108219810928****	31,000	0.073	员工
50	冯爱民	32012119720412****	31,000	0.073	员工
51	吴乃冈	32090219770527****	31,000	0.073	员工
52	崔　青	32010619760911****	31,000	0.073	员工
53	施　川	32091119790722****	31,000	0.073	员工
54	田　洪	32021119670920****	30,000	0.071	员工
55	马燕秦	32010219570220****	30,000	0.071	员工
56	臧　琴	32082719781030****	30,000	0.071	员工
57	廉智慧	32022219781108****	28,000	0.066	员工
58	董必华	33010619681125****	27,000	0.06	员工
59	黄艺青	32010319750704****	27,000	0.064	员工
60	侍相飞	32132219830311****	26,000	0.061	员工
61	赵守强	34262619741127****	26,000	0.061	员工
62	王高原	51010819830403****	26,000	0.061	员工
63	查维强	32021919740705****	26,000	0.061	员工
64	沈　智	32010519811213****	26,000	0.061	员工
65	张海军	32102419770318****	22,000	0.052	员工
66	刘　飞	32010419781205****	20,000	0.047	员工
67	魏明辉	32011319700912****	15,000	0.035	员工
68	奚　庆	32010219780302****	15,000	0.035	员工
69	蒋　杰	32012519790126****	13,000	0.031	员工
70	汪　赟	32022219810112****	12,000	0.028	员工
71	王维驰	32012519771103****	12,000	0.028	员工
72	徐　健	32010419840327****	11,000	0.026	员工
73	李发军	42242419761017****	10,000	0.024	员工
74	叶　峰	32010319750106****	10,000	0.024	员工
75	邹莹莹	34082619800801****	10,000	0.024	员工
76	袁志军	32068119781222****	10,000	0.024	员工
77	何明强	33050119810713****	10,000	0.024	员工

78	杨国忠	32010619791217****	10,000	0.024	员工
79	顾　笑	32010619830804****	8,000	0.019	员工
80	陆　骏	32010319821015****	8,000	0.019	员工
81	吴东海	32102319780514****	8,000	0.019	员工
82	张传位	32082519790823****	8,000	0.019	员工
83	辛晓兵	32011319720821****	7,000	0.016	员工
84	程　杰	32062419730223****	5,000	0.012	员工
85	乔　磊	32010719811114****	5,000	0.012	员工
86	刘　兵	32010219781218****	5,000	0.012	员工
87	芦晋义	14020219800421****	5,000	0.012	员工
88	朱　江	32010319790320****	5,000	0.012	员工
89	韦　宁	32010319730917****	5,000	0.012	员工
90	麻慧雯	32010619760213****	3,000	0.007	员工
91	陈文珠	32030519830520****	3,000	0.007	员工
92	戴强华	32010419700117****	3,000	0.007	员工
93	胡卫国	32010419830709****	3,000	0.007	员工
94	徐晓艳	32010619820111****	2,000	0.005	员工
合计		42,500,000		100	

5、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二次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增资的相关方案。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 820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确定为 5 元/股，认购方共计以现金 41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发行的股份，金石投资认购 300 万股股份、善翔投资认购 100 万股股份、楚洲实业认购 50 万股股份、曹荣认购 130 万股股份、朱佳认购 80 万股股份、齐觉认购 80 万股股份、常秀亮认购 80 万股股份。其中 8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280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7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泰会验[2009]第 09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

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2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70 万元。

注： 金石投资、善翔投资、楚洲实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曹荣为善翔投资董事长，朱佳为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经理，齐觉为傲扬集团董事总经理，常秀亮为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述四人均为财务投资者。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润和投资	320100000146178	15,284,000	30.146
2	周红卫	32011319671124****	7,210,500	14.222
3	姚　宁	32010219680908****	6,113,500	12.058
4	孙　强	32010219700929****	4,010,000	7.909
5	金石投资	100000000041239	3,000,000	5.917
6	曹　荣	23010319670806****	1,300,000	2.564
7	马玉峰	32010319711113****	1,202,000	2.371
8	善翔投资	310000000094739	1,000,000	1.972
9	朱　佳	33010319651104****	800,000	1.578
10	齐　觉	43280119710410****	800,000	1.578
11	常秀亮	37280119731107****	800,000	1.578
12	隋宏旭	22020319660103****	780,000	1.538
13	周　庆	37080219720107****	700,000	1.381
14	楚洲实业	310229001229382	500,000	0.986
15	黄维江	34030219660312****	500,000	0.986
16	钟天雪	32011319671103****	500,000	0.986
17	殷则堂	42011119721217****	450,000	0.888
18	王　武	32022219740929****	440,000	0.868
19	吴咏鸽	32010619540413****	421,000	0.830
20	束　岚	32010319791123****	405,000	0.799

21	张晓武	32011319701025****	400,000	0.789
22	林一萍	46002219730601****	400,000	0.789
23	苏　欣	34020419690621****	400,000	0.789
24	徐鑫淼	33021919380611****	350,000	0.690
25	张晓洲	32010219770814****	322,000	0.635
26	田　红	61010319661004****	202,000	0.398
27	包国君	32011319650903****	200,000	0.394
28	陆伟东	12011319681106****	100,000	0.197
29	朱玉钧	32100219551208****	100,000	0.197
30	汪士英	32010519290918****	100,000	0.197
31	王　辉	36010219780823****	61,000	0.120
32	张彤翔	11010819680104****	60,000	0.118
33	陆伟峰	32022219780417****	60,000	0.118
34	杨　健	32010719791201****	56,000	0.110
35	黄素英	36020319771015****	56,000	0.110
36	周文宏	32083119760222****	56,000	0.110
37	和　龙	32011319780627****	56,000	0.110
38	吴　昊	32080219751013****	56,000	0.110
39	钟　晓	32010619751007****	55,000	0.108
40	王　剑	32102419770208****	55,000	0.108
41	戚　华	32011319751219****	55,000	0.108
42	杜　彬	32108619810110****	50,000	0.099
43	陈　琪	32010219790227****	50,000	0.099
44	周　祥	32102319780327****	46,000	0.091
45	李巧娣	32012119801013****	45,000	0.089
46	赵宝才	32010319650723****	44,000	0.087
47	姜　训	32021919791015****	41,000	0.081
48	申长波	32010619780121****	40,000	0.079
49	王　永	32082619800121****	40,000	0.079
50	吴远凡	31010619751012****	40,000	0.079
51	马　波	32010619760717****	37,000	0.073
52	胡　琴	32010519811024****	35,000	0.069
53	李　婷	32092119831007****	34,000	0.067

54	苏　南	32010519710627****	31,000	0.061
55	陈正祥	32108119830218****	31,000	0.061
56	唐卫兵	32108219810928****	31,000	0.061
57	冯爱民	32012119720412****	31,000	0.061
58	吴乃冈	32090219770527****	31,000	0.061
59	崔　青	32010619760911****	31,000	0.061
60	施　川	32091119790722****	31,000	0.061
61	田　洪	32021119670920****	30,000	0.059
62	马燕秦	32010219570220****	30,000	0.059
63	臧　琴	32082719781030****	30,000	0.059
64	廉智慧	32022219781108****	28,000	0.055
65	董必华	33010619681125****	27,000	0.053
66	黄艺青	32010319750704****	27,000	0.053
67	侍相飞	32132219830311****	26,000	0.051
68	赵守强	34262619741127****	26,000	0.051
69	王高原	51010819830403****	26,000	0.051
70	查维强	32021919740705****	26,000	0.051
71	沈　智	32010519811213****	26,000	0.051
72	张海军	32102419770318****	22,000	0.043
73	刘　飞	32010419781205****	20,000	0.039
74	魏明辉	32011319700912****	15,000	0.030
75	奚　庆	32010219780302****	15,000	0.030
76	蒋　杰	32012519790126****	13,000	0.026
77	汪　赟	32022219810112****	12,000	0.024
78	王维驰	32012519771103****	12,000	0.024
79	徐　健	32010419840327****	11,000	0.022
80	李发军	42242419761017****	10,000	0.020
81	叶　峰	32010319750106****	10,000	0.020
82	邹莹莹	34082619800801****	10,000	0.020
83	袁志军	32068119781222****	10,000	0.020
84	何明强	33050119810713****	10,000	0.020
85	杨国忠	32010619791217****	10,000	0.020
86	顾　笑	32010619830804****	8,000	0.016

87	陆　骏	32010319821015****	8,000	0.016
88	吴东海	32102319780514****	8,000	0.016
89	张传位	32082519790823****	8,000	0.016
90	辛晓兵	32011319720821****	7,000	0.014
91	程　杰	32062419730223****	5,000	0.010
92	乔　磊	32010719811114****	5,000	0.010
93	刘　兵	32010219781218****	5,000	0.010
94	芦晋义	14020219800421****	5,000	0.010
95	朱　江	32010319790320****	5,000	0.010
96	韦　宁	32010319730917****	5,000	0.010
97	麻慧雯	32010619760213****	3,000	0.006
98	陈文珠	32030519830520****	3,000	0.006
99	戴强华	32010419700117****	3,000	0.006
100	胡卫国	32010419830709****	3,000	0.006
101	徐晓艳	32010619820111****	2,000	0.004
合　计			50,700,000	100

6、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变更

2010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周红卫、姚宁、孙强、马玉峰、殷则堂分别与润和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 180.05 万股、151.35 万股、100 万股、29.2 万股、11 万股给润和投资，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10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变更股东名册的议案，大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润和投资	320100000146178	20,000,000	39.448
2	周红卫	32011319671124****	5,410,000	10.671
3	姚　宁	32010219680908****	4,600,000	9.073

4	孙　强	32010219700929****	3,010,000	5.937
5	金石投资	100000000041239	3,000,000	5.917
6	曹　荣	23010319670806****	1,300,000	2.564
7	善翔投资	310000000094739	1,000,000	1.972
8	马玉峰	32010319711113****	910,000	1.795
9	朱　佳	33010319651104****	800,000	1.578
10	齐　觉	43280119710410****	800,000	1.578
11	常秀亮	37280119731107****	800,000	1.578
12	隋宏旭	22020319660103****	780,000	1.538
13	周　庆	37080219720107****	700,000	1.381
14	楚洲实业	310229001229382	500,000	0.986
15	黄维江	34030219660312****	500,000	0.986
16	钟天雪	32011319671103****	500,000	0.986
17	王　武	32022219740929****	440,000	0.868
18	吴咏鸽	32010619540413****	421,000	0.830
19	束　岚	32010319791123****	405,000	0.799
20	张晓武	32011319701025****	400,000	0.789
21	林一萍	46002219730601****	400,000	0.789
22	苏　欣	34020419690621****	400,000	0.789
23	徐鑫淼	33021919380611****	350,000	0.690
24	殷则堂	42011119721217****	340,000	0.671
25	张晓洲	32010219770814****	322,000	0.635
26	田　红	61010319661004****	202,000	0.398
27	包国君	32011319650903****	200,000	0.394
28	陆伟东	12011319681106****	100,000	0.197
29	朱玉钧	32100219551208****	100,000	0.197
30	汪士英	32010519290918****	100,000	0.197
31	王　辉	36010219780823****	61,000	0.120
32	张彤翔	11010819680104****	60,000	0.118
33	陆伟峰	32022219780417****	60,000	0.118
34	杨　健	32010719791201****	56,000	0.110
35	黄素英	36020319771015****	56,000	0.110
36	周文宏	32083119760222****	56,000	0.110

37	和　龙	32011319780627****	56,000	0.110
38	吴　昊	32080219751013****	56,000	0.110
39	钟　晓	32010619751007****	55,000	0.108
40	王　剑	32102419770208****	55,000	0.108
41	戚　华	32011319751219****	55,000	0.108
42	杜　彬	32108619810110****	50,000	0.099
43	陈　琪	32010219790227****	50,000	0.099
44	周　祥	32102319780327****	46,000	0.091
45	李巧娣	32012119801013****	45,000	0.089
46	赵宝才	32010319650723****	44,000	0.087
47	姜　训	32021919791015****	41,000	0.081
48	申长波	32010619780121****	40,000	0.079
49	王　永	32082619800121****	40,000	0.079
50	吴远凡	31010619751012****	40,000	0.079
51	马　波	32010619760717****	37,000	0.073
52	胡　琴	32010519811024****	35,000	0.069
53	李　婷	32092119831007****	34,000	0.067
54	苏　南	32010519710627****	31,000	0.061
55	陈正祥	32108119830218****	31,000	0.061
56	唐卫兵	32108219810928****	31,000	0.061
57	冯爱民	32012119720412****	31,000	0.061
58	吴乃冈	32090219770527****	31,000	0.061
59	崔　青	32010619760911****	31,000	0.061
60	施　川	32091119790722****	31,000	0.061
61	田　洪	32021119670920****	30,000	0.059
62	马燕秦	32010219570220****	30,000	0.059
63	臧　琴	32082719781030****	30,000	0.059
64	廉智慧	32022219781108****	28,000	0.055
65	董必华	33010619681125****	27,000	0.053
66	黄艺青	32010319750704****	27,000	0.053
67	侍相飞	32132219830311****	26,000	0.051
68	赵守强	34262619741127****	26,000	0.051
69	王高原	51010819830403****	26,000	0.051

70	查维强	32021919740705****	26,000	0.051
71	沈　智	32010519811213****	26,000	0.051
72	张海军	32102419770318****	22,000	0.043
73	刘　飞	32010419781205****	20,000	0.039
74	魏明辉	32011319700912****	15,000	0.030
75	奚　庆	32010219780302****	15,000	0.030
76	蒋　杰	32012519790126****	13,000	0.026
77	汪　赟	32022219810112****	12,000	0.024
78	王维驰	32012519771103****	12,000	0.024
79	徐　健	32010419840327****	11,000	0.022
80	李发军	42242419761017****	10,000	0.020
81	叶　峰	32010319750106****	10,000	0.020
82	邹莹莹	34082619800801****	10,000	0.020
83	袁志军	32068119781222****	10,000	0.020
84	何明强	33050119810713****	10,000	0.020
85	杨国忠	32010619791217****	10,000	0.020
86	顾　笑	32010619830804****	8,000	0.016
87	陆　骏	32010319821015****	8,000	0.016
88	吴东海	32102319780514****	8,000	0.016
89	张传位	32082519790823****	8,000	0.016
90	辛晓兵	32011319720821****	7,000	0.014
91	程　杰	32062419730223****	5,000	0.010
92	乔　磊	32010719811114****	5,000	0.010
93	刘　兵	32010219781218****	5,000	0.010
94	芦晋义	14020219800421****	5,000	0.010
95	朱　江	32010319790320****	5,000	0.010
96	韦　宁	32010319730917****	5,000	0.010
97	麻慧雯	32010619760213****	3,000	0.006
98	陈文珠	32030519830520****	3,000	0.006
99	戴强华	32010419700117****	3,000	0.006
100	胡卫国	32010419830709****	3,000	0.006
101	徐晓艳	32010619820111****	2,000	0.004
合　计			50,700,000	100

7、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一次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增资的相关方案。

2010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 400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确定为 6.5 元/股，认购方共计以现金 2,6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发行的股份，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470 万元。本次增资具体认购对象和认购数量如下：原自然人股东殷则堂认购 21 万股，王辉认购 20 万股，辛晓斌认购 20 万股，陆伟东认购 10 万股，陆伟峰认购 10 万股，程杰认购 3 万股；新增法人股东焦点科技认购 300 万股，新增自然人股东孙煜华认购 6 万股，赵澍认购 6 万股，陈栩认购 2 万股，陈伟荣认购 2 万股。

2010 年 7 月 30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衡验字[2010]第 067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2,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入股本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470 万元。

注：焦点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孙煜华、赵澍、陈栩、陈伟荣均为发行人职工。

201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润和投资	320100000146178	20,000,000	36.563
2	周红卫	32011319671124****	5,410,000	9.890
3	姚　宁	32010219680908****	4,600,000	8.409
4	孙　强	32010219700929****	3,010,000	5.503
5	金石投资	100000000041239	3,000,000	5.484

6	焦点科技	320191000008734	3,000,000	5.484
7	曹　荣	23010319670806****	1,300,000	2.377
8	善翔投资	310000000094739	1,000,000	1.828
9	马玉峰	32010319711113****	910,000	1.664
10	朱　佳	33010319651104****	800,000	1.463
11	齐　觉	43280119710410****	800,000	1.463
12	常秀亮	37280119731107****	800,000	1.463
13	隋宏旭	22020319660103****	780,000	1.426
14	周　庆	37080219720107****	700,000	1.280
15	殷则堂	42011119721217****	550,000	1.005
16	楚洲实业	310229001229382	500,000	0.914
17	黄维江	34030219660312****	500,000	0.914
18	钟天雪	32011319671103****	500,000	0.914
19	王　武	32022219740929****	440,000	0.804
20	吴咏鸽	32010619540413****	421,000	0.770
21	束　岚	32010319791123****	405,000	0.740
22	张晓武	32011319701025****	400,000	0.731
23	林一萍	46002219730601****	400,000	0.731
24	苏　欣	34020419690621****	400,000	0.731
25	徐鑫淼	33021919380611****	350,000	0.640
26	张晓洲	32010219770814****	322,000	0.589
27	王　辉	36010219780823****	261,000	0.477
28	辛晓兵	32011319720821****	207,000	0.378
29	田　红	61010319661004****	202,000	0.369
30	包国君	32011319650903****	200,000	0.366
31	陆伟东	12011319681106****	200,000	0.366
32	陆伟峰	32022219780417****	160,000	0.292
33	朱玉钧	32100219551208****	100,000	0.183
34	汪士英	32010519290918****	100,000	0.183
35	张彤翔	11010819680104****	60,000	0.110
36	孙煜华	36233319730307****	60,000	0.110
37	赵　澍	32010619741213****	60,000	0.110
38	杨　健	32010719791201****	56,000	0.102

39	黄素英	36020319771015****	56,000	0.102
40	周文宏	32083119760222****	56,000	0.102
41	和　龙	32011319780627****	56,000	0.102
42	吴　昊	32080219751013****	56,000	0.102
43	钟　晓	32010619751007****	55,000	0.101
44	王　剑	32102419770208****	55,000	0.101
45	戚　华	32011319751219****	55,000	0.101
46	杜　彬	32108619810110****	50,000	0.091
47	陈　琪	32010219790227****	50,000	0.091
48	周　祥	32102319780327****	46,000	0.084
49	李巧娣	32012119801013****	45,000	0.082
50	赵宝才	32010319650723****	44,000	0.080
51	姜　训	32021919791015****	41,000	0.075
52	申长波	32010619780121****	40,000	0.073
53	王　永	32082619800121****	40,000	0.073
54	吴远凡	31010619751012****	40,000	0.073
55	马　波	32010619760717****	37,000	0.068
56	胡　琴	32010519811024****	35,000	0.064
57	程　杰	32062419730223****	35,000	0.064
58	李　婷	32092119831007****	34,000	0.062
59	苏　南	32010519710627****	31,000	0.057
60	陈正祥	32108119830218****	31,000	0.057
61	唐卫兵	32108219810928****	31,000	0.057
62	冯爱民	32012119720412****	31,000	0.057
63	吴乃冈	32090219770527****	31,000	0.057
64	崔　青	32010619760911****	31,000	0.057
65	施　川	32091119790722****	31,000	0.057
66	田　洪	32021119670920****	30,000	0.055
67	马燕秦	32010219570220****	30,000	0.055
68	臧　琴	32082719781030****	30,000	0.055
69	廉智慧	32022219781108****	28,000	0.051
70	董必华	33010619681125****	27,000	0.049
71	黄艺青	32010319750704****	27,000	0.049

72	侍相飞	32132219830311****	26,000	0.048
73	赵守强	34262619741127****	26,000	0.048
74	王高原	51010819830403****	26,000	0.048
75	查维强	32021919740705****	26,000	0.048
76	沈　智	32010519811213****	26,000	0.048
77	张海军	32102419770318****	22,000	0.040
78	刘　飞	32010419781205****	20,000	0.037
79	陈　栩	21010219740825****	20,000	0.037
80	陈伟荣	42010719721022****	20,000	0.037
81	魏明辉	32011319700912****	15,000	0.027
82	奚　庆	32010219780302****	15,000	0.027
83	蒋　杰	32012519790126****	13,000	0.024
84	汪　赟	32022219810112****	12,000	0.022
85	王维驰	32012519771103****	12,000	0.022
86	徐　健	32010419840327****	11,000	0.020
87	李发军	42242419761017****	10,000	0.018
88	叶　峰	32010319750106****	10,000	0.018
89	邹莹莹	34082619800801****	10,000	0.018
90	袁志军	32068119781222****	10,000	0.018
91	何明强	33050119810713****	10,000	0.018
92	杨国忠	32010619791217****	10,000	0.018
93	顾　笑	32010619830804****	8,000	0.015
94	陆　骏	32010319821015****	8,000	0.015
95	吴东海	32102319780514****	8,000	0.015
96	张传位	32082519790823****	8,000	0.015
97	乔　磊	32010719811114****	5,000	0.009
98	刘　兵	32010219781218****	5,000	0.009
99	芦晋义	14020219800421****	5,000	0.009
100	朱　江	32010319790320****	5,000	0.009
101	韦　宁	32010319730917****	5,000	0.009
102	麻慧雯	32010619760213****	3,000	0.005
103	陈文珠	32030519830520****	3,000	0.005
104	戴强华	32010419700117****	3,000	0.005

105	胡卫国	32010419830709****	3,000	0.005
106	徐晓艳	32010619820111****	2,000	0.004
合 计			54,700,000	100

8、发行人第四次股东变更

201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麻慧雯与润和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3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润和投资，转让价格为 2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6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麻慧雯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0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赵守强与润和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6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润和投资，转让价格为 2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5.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守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刘飞与润和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润和投资，转让价格为 2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飞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张晓武与润和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润和投资，转让价格为 2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晓武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股权转让通过《关于变更股东名册的议案》，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润和投资	320100000146178	20,449,000	37.384
2	周红卫	32011319671124****	5,410,000	9.890
3	姚 宁	32010219680908****	4,600,000	8.409
4	孙 强	32010219700929****	3,010,000	5.503
5	金石投资	100000000041239	3,000,000	5.484
6	焦点科技	320191000008734	3,000,000	5.484

7	曹　荣	23010319670806****	1,300,000	2.377
8	善翔投资	310000000094739	1,000,000	1.828
9	马玉峰	32010319711113****	910,000	1.664
10	朱　佳	33010319651104****	800,000	1.463
11	齐　觉	43280119710410****	800,000	1.463
12	常秀亮	37280119731107****	800,000	1.463
13	隋宏旭	22020319660103****	780,000	1.426
14	周　庆	37080219720107****	700,000	1.280
15	殷则堂	42011119721217****	550,000	1.005
16	楚洲实业	310229001229382	500,000	0.914
17	黄维江	34030219660312****	500,000	0.914
18	钟天雪	32011319671103****	500,000	0.914
19	王　武	32022219740929****	440,000	0.804
20	吴咏鸽	32010619540413****	421,000	0.770
21	束　岚	32010319791123****	405,000	0.740
22	林一萍	46002219730601****	400,000	0.731
23	苏　欣	34020419690621****	400,000	0.731
24	徐鑫淼	33021919380611****	350,000	0.640
25	张晓洲	32010219770814****	322,000	0.589
26	王　辉	36010219780823****	261,000	0.477
27	辛晓兵	32011319720821****	207,000	0.378
28	田　红	61010319661004****	202,000	0.369
29	包国君	32011319650903****	200,000	0.366
30	陆伟东	12011319681106****	200,000	0.366
31	陆伟峰	32022219780417****	160,000	0.292
32	朱玉钧	32100219551208****	100,000	0.183
33	汪士英	32010519290918****	100,000	0.183
34	张彤翔	11010819680104****	60,000	0.110
35	孙煜华	36233319730307****	60,000	0.110
36	赵　澍	32010619741213****	60,000	0.110
37	杨　健	32010719791201****	56,000	0.102
38	黄素英	36020319771015****	56,000	0.102
39	周文宏	32083119760222****	56,000	0.102

40	和　龙	32011319780627****	56,000	0.102
41	吴　昊	32080219751013****	56,000	0.102
42	钟　晓	32010619751007****	55,000	0.101
43	王　剑	32102419770208****	55,000	0.101
44	戚　华	32011319751219****	55,000	0.101
45	杜　彬	32108619810110****	50,000	0.091
46	陈　琪	32010219790227****	50,000	0.091
47	周　祥	32102319780327****	46,000	0.084
48	李巧娣	32012119801013****	45,000	0.082
49	赵宝才	32010319650723****	44,000	0.080
50	姜　训	32021919791015****	41,000	0.075
51	申长波	32010619780121****	40,000	0.073
52	王　永	32082619800121****	40,000	0.073
53	吴远凡	31010619751012****	40,000	0.073
54	马　波	32010619760717****	37,000	0.068
55	胡　琴	32010519811024****	35,000	0.064
56	程　杰	32062419730223****	35,000	0.064
57	李　婷	32092119831007****	34,000	0.062
58	苏　南	32010519710627****	31,000	0.057
59	陈正祥	32108119830218****	31,000	0.057
60	唐卫兵	32108219810928****	31,000	0.057
61	冯爱民	32012119720412****	31,000	0.057
62	吴乃冈	32090219770527****	31,000	0.057
63	崔　青	32010619760911****	31,000	0.057
64	施　川	32091119790722****	31,000	0.057
65	田　洪	32021119670920****	30,000	0.055
66	马燕秦	32010219570220****	30,000	0.055
67	臧　琴	32082719781030****	30,000	0.055
68	廉智慧	32022219781108****	28,000	0.051
69	董必华	33010619681125****	27,000	0.049
70	黄艺青	32010319750704****	27,000	0.049
71	侍相飞	32132219830311****	26,000	0.048
72	王高原	51010819830403****	26,000	0.048

73	查维强	32021919740705****	26,000	0.048
74	沈　智	32010519811213****	26,000	0.048
75	张海军	32102419770318****	22,000	0.040
76	陈　栩	21010219740825****	20,000	0.037
77	陈伟荣	42010719721022****	20,000	0.037
78	魏明辉	32011319700912****	15,000	0.027
79	奚　庆	32010219780302****	15,000	0.027
80	蒋　杰	32012519790126****	13,000	0.024
81	汪　赟	32022219810112****	12,000	0.022
82	王维驰	32012519771103****	12,000	0.022
83	徐　健	32010419840327****	11,000	0.020
84	李发军	42242419761017****	10,000	0.018
85	叶　峰	32010319750106****	10,000	0.018
86	邹莹莹	34082619800801****	10,000	0.018
87	袁志军	32068119781222****	10,000	0.018
88	何明强	33050119810713****	10,000	0.018
89	杨国忠	32010619791217****	10,000	0.018
90	顾　笑	32010619830804****	8,000	0.015
91	陆　骏	32010319821015****	8,000	0.015
92	吴东海	32102319780514****	8,000	0.015
93	张传位	32082519790823****	8,000	0.015
94	乔　磊	32010719811114****	5,000	0.009
95	刘　兵	32010219781218****	5,000	0.009
96	芦晋义	14020219800421****	5,000	0.009
97	朱　江	32010319790320****	5,000	0.009
98	韦　宁	32010319730917****	5,000	0.009
99	陈文珠	32030519830520****	3,000	0.005
100	戴强华	32010419700117****	3,000	0.005
101	胡卫国	32010419830709****	3,000	0.005
102	徐晓艳	32010619820111****	2,000	0.004
合　计			54,700,000	100

9、发行人第五次增资、股东变更

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增资 285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确定为 6.6 元/股，认购方华为投资共计以现金 1,881 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发行的股份，其中 2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755 万元。

2011 年 2 月 23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343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华为投资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881 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入股本 2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9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5 万元，实收资本为 5,755 万元。

201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苏欣与润和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润和投资，转让价格为 2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欣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徐晓艳与润和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润和投资，转让价格为 2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4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晓艳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股份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润和投资	320100000146178	20,851,000	36.231
2	周红卫	32011319671124****	5,410,000	9.401
3	姚　宁	32010219680908****	4,600,000	7.993
4	孙　强	32010219700929****	3,010,000	5.230
5	金石投资	100000000041239	3,000,000	5.213
6	焦点科技	320191000008734	3,000,000	5.213
7	华为投资	440301103097405	2,850,000	4.952
8	曹　荣	23010319670806****	1,300,000	2.259

9	善翔投资	310000000094739	1,000,000	1.738
10	马玉峰	32010319711113****	910,000	1.581
11	朱　佳	33010319651104****	800,000	1.390
12	齐　觉	43280119710410****	800,000	1.390
13	常秀亮	37280119731107****	800,000	1.390
14	隋宏旭	22020319660103****	780,000	1.355
15	周　庆	37080219720107****	700,000	1.216
16	殷则堂	42011119721217****	550,000	0.956
17	楚洲实业	310229001229382	500,000	0.869
18	黄维江	34030219660312****	500,000	0.869
19	钟天雪	32011319671103****	500,000	0.869
20	王　武	32022219740929****	440,000	0.765
21	吴咏鸽	32010619540413****	421,000	0.732
22	束　岚	32010319791123****	405,000	0.704
23	林一萍	46002219730601****	400,000	0.695
24	徐鑫淼	33021919380611****	350,000	0.608
25	张晓洲	32010219770814****	322,000	0.560
26	王　辉	36010219780823****	261,000	0.454
27	辛晓兵	32011319720821****	207,000	0.360
28	田　红	61010319661004****	202,000	0.351
29	包国君	32011319650903****	200,000	0.348
30	陆伟东	12011319681106****	200,000	0.348
31	陆伟峰	32022219780417****	160,000	0.278
32	朱玉钧	32100219551208****	100,000	0.174
33	汪士英	32010519290918****	100,000	0.174
34	张彤翔	11010819680104****	60,000	0.104
35	孙煜华	36233319730307****	60,000	0.104
36	赵　澍	32010619741213****	60,000	0.104
37	杨　健	32010719791201****	56,000	0.097
38	黄素英	36020319771015****	56,000	0.097
39	周文宏	32083119760222****	56,000	0.097
40	和　龙	32011319780627****	56,000	0.097
41	吴　昊	32080219751013****	56,000	0.097

42	钟　晓	32010619751007****	55,000	0.096
43	王　剑	32102419770208****	55,000	0.096
44	戚　华	32011319751219****	55,000	0.096
45	杜　彬	32108619810110****	50,000	0.087
46	陈　琪	32010219790227****	50,000	0.087
47	周　祥	32102319780327****	46,000	0.080
48	李巧娣	32012119801013****	45,000	0.078
49	赵宝才	32010319650723****	44,000	0.076
50	姜　训	32021919791015****	41,000	0.071
51	申长波	32010619780121****	40,000	0.070
52	王　永	32082619800121****	40,000	0.070
53	吴远凡	31010619751012****	40,000	0.070
54	马　波	32010619760717****	37,000	0.064
55	胡　琴	32010519811024****	35,000	0.061
56	程　杰	32062419730223****	35,000	0.061
57	李　婷	32092119831007****	34,000	0.059
58	苏　南	32010519710627****	31,000	0.054
59	陈正祥	32108119830218****	31,000	0.054
60	唐卫兵	32108219810928****	31,000	0.054
61	冯爱民	32012119720412****	31,000	0.054
62	吴乃冈	32090219770527****	31,000	0.054
63	崔　青	32010619760911****	31,000	0.054
64	施　川	32091119790722****	31,000	0.054
65	田　洪	32021119670920****	30,000	0.052
66	马燕秦	32010219570220****	30,000	0.052
67	臧　琴	32082719781030****	30,000	0.052
68	廉智慧	32022219781108****	28,000	0.049
69	董必华	33010619681125****	27,000	0.047
70	黄艺青	32010319750704****	27,000	0.047
71	侍相飞	32132219830311****	26,000	0.045
72	王高原	51010819830403****	26,000	0.045
73	查维强	32021919740705****	26,000	0.045
74	沈　智	32010519811213****	26,000	0.045

75	张海军	32102419770318****	22,000	0.038
76	陈　栩	21010219740825****	20,000	0.035
77	陈伟荣	42010719721022****	20,000	0.035
78	魏明辉	32011319700912****	15,000	0.026
79	奚　庆	32010219780302****	15,000	0.026
80	蒋　杰	32012519790126****	13,000	0.023
81	汪　赟	32022219810112****	12,000	0.021
82	王维驰	32012519771103****	12,000	0.021
83	徐　健	32010419840327****	11,000	0.019
84	李发军	42242419761017****	10,000	0.017
85	叶　峰	32010319750106****	10,000	0.017
86	邹莹莹	34082619800801****	10,000	0.017
87	袁志军	32068119781222****	10,000	0.017
88	何明强	33050119810713****	10,000	0.017
89	杨国忠	32010619791217****	10,000	0.017
90	顾　笑	32010619830804****	8,000	0.014
91	陆　骏	32010319821015****	8,000	0.014
92	吴东海	32102319780514****	8,000	0.014
93	张传位	32082519790823****	8,000	0.014
94	乔　磊	32010719811114****	5,000	0.009
95	刘　兵	32010219781218****	5,000	0.009
96	芦晋义	14020219800421****	5,000	0.009
97	朱　江	32010319790320****	5,000	0.009
98	韦　宁	32010319730917****	5,000	0.009
99	陈文珠	32030519830520****	3,000	0.005
100	戴强华	32010419700117****	3,000	0.005
101	胡卫国	32010419830709****	3,000	0.005
合　计			57,550,000	100

10、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的复核程序

经核查：2011 年 4 月 20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华普天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会审字[2011]4140 号），对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发行人经南京正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份《验资报告》（宁正一会验字

[2006]第 47 号、宁正一会验字[2006]第 98 号、宁正一会验字[2007]第 6 号），经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鹏会验字[2007]第 11-057 号），经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天泰会验[2009]第 096 号、苏天泰会验[2009]第 099 号）验证的注册资本已及时到位。

经查验相关出资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董事会议及股东会议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与部分股东访谈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第十一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相关产品的销售以及售后综合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软件外包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资格经过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经过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1、2007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苏 R-2007-0021。发行人持有的该证书已通过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根据《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享受《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2010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032000841，有效期 3 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3、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认定为 2008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领取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ZR-2008-0091。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被认定为 2010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ZR-2010-022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第七条的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4、2010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 B2-20090176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中的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江苏省、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

5、2009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20093200240023，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3 号文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6、发行人就其软件产品领取了江苏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下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润和通用商业智能平台软件 V2.0	苏 DGY-2006-1304	5 年	2006.11.24
2	润和掌信手机互动交流平台软件 V1.0	苏 DGY-2010-0006	5 年	2010.04.06
3	润和 WEB 系统自动测试工具软件 V1.0	苏 DGY-2010-0007	5 年	2010.04.06
4	润和黑贝安全隔离平台软件 V1.0	苏 DGY-2010-0008	5 年	2010.04.06
5	润和鹰眼 IT 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0-0009	5 年	2010.04.06
6	润和指南针商业连锁寻址及商圈分析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0-0010	5 年	2010.04.06
7	润和飞影手机视频分享平台软件 V1.0	苏 DGY-2010-0011	5 年	2010.04.06
8	润和极乐鸟服装分销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0-0012	5 年	2010.04.06
9	润和火烈鸟销售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0-0013	5 年	2010.04.06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9 号)的规定，公司上述经登记和备案的国产软件产品，可以享受《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

7、发行人就其软件产品领取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下列《高新技术产

品认定证书》：

软件名称	产品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润和通用商业智能平台软件	080114G0102N	5 年	2008.7.25
润和极乐鸟服装分销系统软件 V1.0	100114G0120N	5 年	2010.12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相关产品的销售以及售后综合技术服务。”

201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相关产品的销售以及售后综合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从事软件外包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之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外包业务和外购产品销售收入。根据华普天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来自于软件外包业务及外购产品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925,493.43 元、106,983,587.77 元、144,511,325.67 元、40,274,426.8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99.32%和 99.0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债务情况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其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

软件外包行业属于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软件外包行业作为推进两化融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现代服务业和软件产业国际竞争力、扩大软件出口的重要支撑，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我国出台的与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发展规划、产业鼓励政策主要包括：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原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 号）、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原信息产业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国软件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国科发高字[2004]124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05]2669 号）、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和《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国发[2006]6 号）、商务部、原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统计局、外汇局《关于发展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

[2006]520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 号)、工信部《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9 号)、《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3 号)、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外汇局《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09]284 号)、商务部、工信部《关于境内企业承接服务外包业务信息保护的若干规定》。

(七)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境外市场提供离岸软件外包服务,发行人在日本投资了东京润和,东京润和在新加坡设立了新加坡润和, 发行人在美国波士顿设立了波士顿润和,在香港投资了香港 SRS2,香港 SRS2 在美国和上海分别有美国 SRS2 和上海丝略两个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东京润和主要面向日本市场,为客户提供各类管理、应用型软件的研发、前期咨询与设计以及后期的客户服务;美国 SRS2 主要面以向美国西海岸为主的本土市场,在北美地区重点针对 Oracle 及其全球客户进行软件外包业务开拓及本地化服务,专注于供应链管理系统、嵌入式软件外包市场的客户开拓及本地化服务;新加坡润和主要面向以新加坡为中心的东南亚市场,主要为现有核心客户在东南亚地区的业务活动提供本地化软件外包服务;香港 SRS2 为持股型公司,自身并不开展实质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软件外包业务,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软件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润和投资

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周红卫

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姚宁

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孙强

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金石投资

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焦点科技

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外包园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目前，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201000001456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阅城大道 26 号丰盛科技园 F 区 02 栋 5 层 509 室，法定代表人周红卫，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 6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外包园区的投资和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开发、集成、咨询、销售和服务；物业管理；自建房屋出租；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制和销售；房地产项目的策划和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技术和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目前，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东京润和

根据日本石桥 •东乡法律事务所石桥武征律师鉴证的东京润和的相关资料：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目前，该公司股本总额为 720 株，资本金为 6000 万日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660 株，东京润和持有其库存股 60 株，发行人对该公司表决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比例为 100%。

（3）波士顿润和

根据美国 FOLEY&LARDNER LLP 律师事务所鉴证的波士顿润和相关资料：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目前，该公司授权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4）新加坡润和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资本金为 100,000 美元，登记号为 20100136K，公司类型为私人有限公司。目前，东京润和持有该公司 70%股权，ZHAI JIANGANG 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5）香港 SRS2

根据香港廖何陈律师行合伙人庞元燊律师鉴证的香港 SRS2 相关资料：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8 日，股本总额为 5,150,000 元港币，公司编号为 1409568。目前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股权，SilkRoad Capital LLC 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6）美国 SRS2

根据美国 DLA Piper US LLP 律师事务所 Ben R. Olivas 律师鉴证的美国 SRS2 相关资料：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公司登记号为 C2273250，该公司授权股本为 20,000,000 股， 实收股本 12,889,405 股，香港 SRS2 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股权。

（7）上海丝略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领有注册号为 3100004006078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崇独资字[2009]2474 号），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庙镇宏海公路 263 号 1 幢 340 室。法定代表人 HAOBO LAWRENCE CHEN，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0.4 万美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及维护服务，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

目前，香港 SRS2 持有上海丝略 100%的股权。

（8）润和数码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目前，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201004000469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领有批准号为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10]509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宁双路 189 号，法定代表人周红卫，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49.9972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主营业务范围为：动漫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的售后服务；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目前，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5%股权，Carlton Acquisition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45%股权。

注：Carlton Acquisition Limited 最终权益享有人为 Jens Petter Christiansen。

（9）南京润和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8 日，持有注册号为 3201004000112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世界之窗科技软件园 15 号北楼 207 室，法定代表人周一涛，注册资本 27 万美元，实收资本 27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产品的软件研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综合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

2009 年 11 月前，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62.96%股权。2009 年 11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南京润和 62.96%股权转让给南京动能软件有限公司，南京润和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

（10）南京润友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原持有注册号为 32010610020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世界之窗科技软件园 6 号 102

室，法定代表人周红卫，注册资本 9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9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产品的软件研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综合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

2009 年 11 月前，南京润和持有南京润友 44.44%股权。2009 年 11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南京润和 63%股权转让给南京动能软件有限公司，南京润友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上述关联自然人兼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司职务
周红卫	润和投资董事长，外包园公司董事长、润和数码董事长、东京润和代表取缔役、社长、波士顿润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长兼总裁
姚　宁	润和投资监事、外包园公司监事、新加坡润和董事长、东京润和取缔役、润和数码董事、波士顿润和董事	董事、常务副总裁、技术总监
孙　强	润和投资董事、总裁、外包园公司董事	董事
马玉峰	润和投资董事	董事、副总裁
黄维江	润和数码监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沈锦华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该公司 59.18%的股权）；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持有该公司 61.70%的股权）；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Apricus Inc.董事	董事
董化礼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张洪发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张顺颐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市邮信通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08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收购周红卫持有的 BMC10 株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节“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03.31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焦点科技	软件开发	—	1,200,000.00	—	—

3、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业务	担保余额（原币）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周红卫	发行人	短期借款(南京银行)		500.00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止
周红卫	发行人	短期借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止
润和投资	发行人	短期借款(江苏银行)		500.00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止
周红卫	发行人	短期借款(浦发银行)		800.00	2010 年 7 月 13 日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止
周红卫	发行人	短期借款(江苏银行)		300.00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止
周红卫	东京润和	长期借款（興産信用金庫）	4,461.20 万日元	348.36	2010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
	合 计			2948.36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2011.03.31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其他应付款	—	—	—	—
周红卫	—	—	—	1,083,976.51 元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按照周红卫的原始出资额收购其持有的 BMC10 株股权，避免了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为焦点科技提供软件开发业务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3、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为发行人的融资提供了帮助，交易条件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发行人对周红卫的其他应付款系周红卫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形成的。

5、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在交易当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因公司当时未建立回避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2011 年 4 月 20 日、2011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重新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以下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

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以下规定：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以下规定：

第三十五条　董事与审议的议案是否有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应提醒董事是否与议案有关联关系。

4、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有以下规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千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千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以及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润和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业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任执行职务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润和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电子产品、建材销售。目前，润和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未从事其他业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姚宁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润和投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相关产品的销售以及售后综合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润和投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润和投资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明显不同。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姚宁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作为乙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甲方（润和投资/周红卫

/姚宁）及甲方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甲方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协议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协议。甲方保证甲方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乙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乙方审议是否与甲方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乙方认定甲方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乙方存在同业竞争，则甲方将在乙方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以获得甲方及证券监管部门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上述业务进行处理；如乙方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甲方应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乙方。

3、甲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乙方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违约责任：在甲方为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应持续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立即纠正，否则应根据违约情节、程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1)甲方及其控股及实际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已发行股本的权益低于 5%；

(2)乙方的 A 股终止在创业板上市（但乙方的股份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者除外)；

(3)相关法律法规或证监会的相关规章不再要求甲方履行避免同业竞争义务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竞争承诺与协议合法有效，较好地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姚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之规定。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土地使用权等。

1、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通过对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查验，并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查询确认，发行人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润和飞影手机视频分享平台软件 V1.0	2009.9.2	原始取得	2009SR052386
2	润和黑贝安全隔离平台软件 V1.0	2009.6.28	原始取得	2009SR052388
3	润和火烈鸟销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9.7.1	原始取得	2009SR052390
4	润和极乐鸟服装分销系统软件 V1.0	2009.9.1	原始取得	2009SR052391

5	润和指南针商业连锁选址及商圈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08.7.11	原始取得	2009SR03467
6	润和鹰眼 IT 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9.9.20	原始取得	2009SR052392
7	润和掌信手机互动交流平台软件 V1.0	2009.9.8	原始取得	2009SR052406
8	润和通用商业智能平台软件 V2.0	2006.8.16	原始取得	2006SR13418
9	润和 WEB 系统自动测试工具软件 V1.0	2007.12.15	原始取得	2009SR02561
10	润和光伏电站综合监控与自动化系统-SLMS2000 软件 V1.0	2010.9.15	原始取得	2011SR015614
11	润和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统一平台软件 V1.0	2010.8.25	原始取得	2011SR015688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用权

通过对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的查验，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注册信息网站（网址：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查询确认：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一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专用权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42	7780273	至 2021.1.27

3、经核查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的子公司外包园公司拥有 2 份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土地坐落	面积(㎡)	使用权期限	备注
1	宁雨国用（2011）第 01802 号	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	13029.2	至 2058.7.2	抵押给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2	宁雨国用（2011）第 01800 号	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	24282.2	至 2058.7.2	其中 13143 平方米抵押给中信

					银行南京分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软件著作权和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取得，均已分别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担保外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固定资产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2,916,185.25 元、累计折旧为 970,390.25 元、账面净值 1,945,795.00 元；办公及其他设备原值为 11,971,909.65 元、累计折旧为 3,263,006.92 元、账面净值为 8,708,902.73 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外包园公司拥有房产证 12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房屋坐落	面积(㎡)	登记时间
1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290097 号	软件大道 168 号 1 幢 302 室	1371.14	2010.12.10
2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290101 号	软件大道 168 号 1 幢 301 室	1883.53	2010.12.10
3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290093 号	软件大道 168 号 1 幢 202 室	1342.52	2010.12.10
4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290094 号	软件大道 168 号 1 幢 201 室	1855.83	2010.12.10
5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290091 号	软件大道 168 号 1 幢 102 室	1095.43	2010.12.10
6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290092 号	软件大道 168 号 1 幢 101 室	1779.27	2010.12.10

7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290120 号	软件大道 168 号 1 幢 602 室	1371.14	2010.12.10
8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290121 号	软件大道 168 号 1 幢 601 室	1883.53	2010.12.10
9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290118 号	软件大道 168 号 1 幢 502 室	1371.14	2010.12.10
10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290119 号	软件大道 168 号 1 幢 501 室	1883.53	2010.12.10
11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290109 号	软件大道 168 号 1 幢 402 室	1371.14	2010.12.10
12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290117 号	软件大道 168 号 1 幢 401 室	1883.53	2010.12.1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权属证书的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系发行人子公司通过自建的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通过对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权属证明和使用现状的实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是合法有效的。

（三）发行人持有股权的情况

发行人持有外包园公司、东京润和、新加坡润和、波士顿润和、香港 SRS2、美国 SRS2、上海丝略和润和数码的股权

1、外包园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股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节“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东京润和，发行人目前对该公司享有 100%股东权利，发行人持有该公司股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节“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及收购兼并”。

3、波士顿润和，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股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节“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香港 SRS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股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股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节“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润和数码，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股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节“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新加坡润和，东京润和持有该公司 70%股权。东京润和持有该公司股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节“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美国 SRS2，香港 SRS2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上海丝略，香港 SRS2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抵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四）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外包园公司存在如下土地使用权抵

押情形：

外包园公司将宁雨国用(2011)第0180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13143平米土地使用权及宁雨国用(2011)第0180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13029.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出租和承租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东京润和：2009年4月1日，BMC与株式会社Icube签订《转租协议书》，约定株式会社Icube向BMC转租约100平米房屋，月转租费为50万日元，转租期间为2009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到期按原合同条款自动延续）。

2、2010年9月9日，上海丝略与香港格茂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香港格茂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将位于上海市卢湾区打浦路88号面积534.72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上海丝略用于办公，月租金45540元，租赁期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3、2009年11月18日，外包园公司与南京重呈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雨花润和软件外包园办公楼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外包园公司将润和软件外包园D01号综合研发大楼西楼三层309室和310室（建筑面积共355.81平方米）租赁给南京重呈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51,948元。

4、2009年12月15日，外包园公司与南京市雨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雨花润和软件外包园办公楼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外包园公司将润和软件外包园D01西楼4层1854.97平方米房屋租赁给该公司作为办公用房，租期38个月，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年租金为712,308元。

注：该等房屋由南京市雨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转租给虹亚（南京）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5、2010年5月7日，新加坡润和与GATEWAY LAND LIMITED签订《租赁合

同》。合同约定：GATEWAY LAND LIMITED 将 1,607 平方英尺的房屋租赁给新加坡润和，租期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 3.40 新元/平方英尺/月。

6、2010 年 5 月 28 日，润和数码与铁心桥街道尹西社区居委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铁心桥街道尹西社区居委会将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宁双路 189 号 200 平方米房屋租给润和数码作为办公用房，租期 5 年，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年租金 6000 元。

7、2010 年 6 月 11 日，外包园公司与南京迅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雨花润和软件外包园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外包园公司将外包园内标号为 D01 栋东楼一、二层最东端总面积为 750 平方米的房屋租给该公司经营餐饮业，租赁期自 2010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止，首年月租金为 38730 元，前两年租金不变，之后每年递增 5%-10%。2010 年 7 月 20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租赁区域”二楼增加房租面积 52.5 平方米，每平方米按照每天 2.0 元计算租金。原“租赁区域”一楼增加房租面积 123.7 平方米，每平方米按照每天 1.0 元计算租金。据此，出租总面积为 926.2 平方米，首年月租金为 45591 元。

8、波士顿润和与 Aberjona Valley Distributors Inc.签订《LICENSE AGREEMENT》。合同约定：Aberjona Valley Distributors Inc.提供波士顿润和办公用房，租金为 5400 美元/月，租赁期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到期可续租。

9、2011 年 6 月 9 日，外包园公司与南京迈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雨花润和软件外包园办公楼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外包园公司将雨花润和软件外包园 D01 东楼 4 层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南京迈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5 万元（不包含综合服务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租和承租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除已披露的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合同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银行借款合同、保理及融资合同、抵押担保合同、业务合同、框架协议和本次发行承销协议及上市保荐协议等。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根据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情况，本所律师确定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起始日	终止日
1	南京银行钟山支行[注 1]	500	2010.4.12	2011.4.12
2	南京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南信用社[注 2]	500	2010.4.16	2011.4.15
3	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注 3]	500	2010.5.28	2011.5.2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800	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	
5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500	2010.8.5	2011.8.5
6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800	2010.8.25	2011.8.18
7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600	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	
8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	放款日	2011.12.1
9	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300	2010.12.16	2011.12.15

注 1、注 2：该两笔合同项下的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全部偿还完毕；

注 3：该项贷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偿还并办理了续贷手续。

2、保理及融资合同

（1）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2010（EFR）00009 号）。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保理融资，融资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1 日，保理融资利率实行基准利率。

（2）2011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出口发票融资合同》（编号为 2110080）。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2259.6 万日元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止，利率为年利率 4.5675%。

注：本合同实际取得融资款 1,782,440.27 元人民币。

3、抵押担保合同

（1）2011 年 3 月 30 日，外包园公司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外包园公司将其宁雨国用（2011）第 0180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 13143 平方米土地抵押给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1 宁银贷字第 0005 号）项下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2011 年 3 月 30 日，外包园公司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外包园公司将其宁雨国用（2011）第 018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 13029.2 平方米土地抵押给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1 宁银贷字第 0004 号）项下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4、业务合同

（1）201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合同》。合同约定：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高效节能型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系列产业化自动化控制系统精确曝气部分”项目，合同价款为 300 万元，开发周期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

（2）2010 年 9 月 22 日，东京润和与丰通 SYSCOM 签订《合同书》。合同约定：丰通 SYSCOM 委托东京润和开发保险项目，合同金额为 188,977,950 日元。

（3）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合同》。合同约定：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主站功能完善及地市公司推广增加功能开发”项目，合同价款为 583 万元，交付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合同》。合同约定：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脱硫在线平台界面显示组件开发”项目，合同价款为 124 万人民币，交付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201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子口岸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合同》。合同约定：江苏省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江苏省电子口岸一期项目建设管理平台”项目，合同价款为 248 万元人民币，交付期为 2012 年 3 月。

(6)2010 年 9 月 30 日，东京润和与丰通 SYSCOM 签订编号为 GIT-10-168 号《系统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丰通 SYSCOM 委托东京润和进行 ACCPAC 导入作业，合同金额为 27,590,201 日元，交付期为 2011 年 4 月末。

（7）2011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江苏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合同》。合同约定：江苏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羽绒服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2.0 软件，合同价款为 160 万元人民币，交付期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8）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波司登国际服饰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合同》。合同约定：江苏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四季化企业资源管理系统软件，合同价款为 110 万人民币，交付期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5、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

(1) 2008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 IT Forest 株式会社签订《系统开发委托基本合同书》。合同书就有效期内个别合同的基本事项包括：业务、式样书、提供资料、开发期间、提交、验收、开发委托金及费用、开发委托费用及费用的请求与支付方法、开发场所、技术人员的管理、保密、瑕疵担保责任、软件所有权的归属、权利义务的转让、维护、解约和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1 年，从 2008 年 3 月 8 日起计算，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不以书面提出解约的话，视为本合同期间自动顺延一年，以后合同期间届满也此方式顺延。目前，此合同尚在履行中。

(2)200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株式会社 PASCO 签订编号 4000167130-00 号《业务委托合约书》。合约书就株式会社 PASCO 委托发行人从事业务的基本事项包括交货、知识产权、保证、瑕疵担保责任、提供劳务的确认、付款方法、信息管理、禁止再委托、禁止转让等进行了约定。目前，此合同尚在履行中。

(3)2009 年 5 月 14 日，东京润和与株式会社丰通 SYSCOM 签订《系统委托开发基本合同书》。合同书就株式会社丰通 SYSCOM 委托东京润和系统开发事项包括适用场合、合同生效、禁止再委托、开发业务、指定实施场所、资料提供及管理、提交成果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日起满一年，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双方都无书面表示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合同自动从有效期满的次日起延长一年。目前，此合同尚在履行中。

(4)2011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外包框架协议》。双方拟在软件外包（含测试）方面开展合作，并就合作内容、验收、工作计划、研发人员、保证期、技术支持与培训、费用（包括报酬）及其支付方式、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6、本次发行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2010 年 3 月，发行人就本次 A 股发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承销协议》，约定由中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对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实行余额包销，发行人将按承销比例支付承销费。

同时，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约定由中信证券担任发行人上市的保荐人；保荐人在保荐期内，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督导，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6,664,720.60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 位 名 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1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公司	850,000.00	担保保证金
2	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	客户单位	290,000.00	投标保证金

3	南京雨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公司	250,000.00	担保保证金
4	Gateway Land Limited	出租方	165,305.24	办公楼租赁押金
5	赵宝才	在职员工	148,838.50	采购备用金

经核查：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欠款人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担保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合法有效。

2、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 1,527,390.01 元，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元）
南京重呈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出租押金	960,687.00

经核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资金，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存在增加注册资本、对外投资、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1、2009 年第一次增资，即增资至 425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与演变”]；

2、2009 年第二次增资，即增资至 507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与演变”]；

3、2010 年第三次增资，即增资至 547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与演变”]；

4、2011 年第四次增资，即增资至 5755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与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已依法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上述增资行为已按照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之行为。

（三）发行人的资产转让、收购行为

1、2009 年 11 月，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南京润和 62.96%股权

根据南京润和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

200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其持有的南京润和 62.96%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动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动能”）。

2009 年 10 月 11 日，南京润和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南京润和 62.96%股权转让给南京动能，深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力国际”）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对南京润和的合营合同、合营章程进行了修订。

2009 年 11 月 17 日，南京长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南京润和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宁长城资评报字[2009]第 242 号），评估确认：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京润和经评估总资产 1182.83 万元，负债 776.53 万元，净资产为 406.3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南京动能、深力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南京润和 17 万美元出资（占南京润和股权总额的 62.96%）作价 2,558,211.45 元转让给南京动能，深力国际作为合营方同意发行人转让上述股权。

2009 年 12 月 2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做出《关于同意南京润和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9]第 06062 号），批准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南京润和 62.96%股权转让给南京动能。

2009 年 12 月 8 日，南京润和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收购 BMC（东京润和的前身）

根据日本石桥·东乡法律事务所石桥武征律师鉴证的东京润和的相关资料并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外汇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发行人收购 BMC 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就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2008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分别收购 BMC 股东周红卫、大桥圣夫持有的该公司 10 株、15 株股权，并对 BMC 增资 185 株。

（2）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2008 年 3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作出苏汇复[2008]34 号《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购汇 25 万美元投资 BMC 株式会社。

2008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就对日本株式会社 BMC 投资 25 万美金事宜领取了商务部颁发的[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720 号《批准证书》。

（3）本次收购在日本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7 年 12 月 28 日、2008 年 3 月 3 日，BMC 分别召开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周红卫、大桥圣夫将持有的 BMC10 株和 15 株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7 日，大桥圣夫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 BMC15 株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20 万日元/株，转让价款总额为 300 万日元。

2008 年 3 月 7 日，周红卫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 BMC10 株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按照其原始出资额确定为 20 万日元/株，转让总价款为 200 万日元。

2008 年 5 月 21 日，BMC 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 200 株，其中发行人认购 185 株，认购价格为 10 万日元/株，发行人共计出资 1850 万日元。

2008 年 6 月，发行人和田红分别对 BMC 增资 185 株和 15 株，BMC 总股本由 70 株变更为 270 株，资本金变更为 1500 万日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京润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数（株）	比例
润和软件	210	77.78%
秋葉賢一	30	11.11%
遠藤弘之	15	5.56%
田　　紅	15	5.56%
总股本	270	100%

（4）2009 年 3 月，BMC 更名为东京润和

2009 年 3 月 31 日，BMC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 BMC 公司名称变更为东京润和。2009 年 4 月 22 日，东京润和就本次更名在日本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5）2009 年 7-12 月，东京润和回购部分股权

2009 年 7 月 15 日，东京润和回购远藤弘之持有的 15 株股权，回购价格为 15 万日元/株。

2009 年 12 月 1 日，东京润和回购了秋叶贤一持有的 30 株股权，田红持有的 15 株股权，回购价格为 10 万日元/株。

至此，发行人持有东京润和 210 株，占东京润和表决权的 100%。

3、2010 年 1 月，对东京润和增资

根据日本石桥·东乡法律事务所石桥武征律师鉴证的东京润和的相关资料并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外汇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发行人增资东京润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对东京润和增资 50 万美元。

2010 年 1 月，东京润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对东京润和增资 450 株，增资金额为 4500 万日元，增资后东京润和资本金增加至 6000 万日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东京润和 660 株，东京润和总股数变更为 720 株。

2010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东京润和领取了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00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1 年 4 月 26 日，日本石桥·东乡法律事务所石桥武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指东京润和）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商号、公司住所地的变更已按照日本法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作成必要文件，公司股份转让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目前合法持有东京润和 720 株股权中的 660 株，剩余 60 株由东京润和持有。发行人对东京润和在行使表决权、股息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及其他方面对东京润和拥有 100%权利。且目前不存在抵押权、典当权及其他任何有可能妨碍发行人行使股权权利的事由。

4、发行人设立外包园公司并增资

经核查外包园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外包园公司设立和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设立外包园公司

200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外包园公司。

2009 年 9 月 15 日，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润验[2009]B0070 号)，确认：外包园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年9月18日，经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外包园公司领取注册号为3201000001456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该公司正式成立。该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2009年10月，对外包园公司增资

2009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宁雨国用（2008）第0620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37310.8平米的土地使用权对外包园公司增资。

2009年10月16日，江苏首佳土地评估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苏佳地估20091003号），评估确认：发行人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4966万元。

2009年10月，外包园公司做出《股东书面决定》，同意发行人以宁雨国用（2008）第0620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37310.8平米的土地使用权对外包园公司增资，土地作价4900万元。

2009年10月27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泰会验[2009]第076号），确认：外包园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3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40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53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以货币400万元人民币出资，土地使用权作价4900万元人民币出资。

2009年10月30日，外包园公司就本次增资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年3月，对外包园公司增资

2010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以在建工程对外包园公司增资。

2010年1月17日，外包园公司做出《股东书面决定》，同意发行人以位于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68号的地上D1、E1在建工程作价3809.76万元对外包园公司增资，其中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09.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2月28日，南京长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宁长城房估报字[2010]第162号），确认：以2010年2月23日为基准日，发行人用于增资的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为3809.76万元。

2010年3月2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泰会验[2010]第016号)，确认，外包园公司注册资本由53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60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3月4日，外包园公司就本次增资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2011年4月19日，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资产增资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投资有限公司涉及的两份估价报告资产价值复核评估项目》。复核结论为:苏佳地估20091003号《土地估价报告》和宁长城房估报字[2010]第16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均能够公允地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5、2010年1月，设立新加坡润和

2010年1月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对东京润和增资50万美元，由东京润和投资设立新加坡润和。

根据日本石桥·东乡法律事务所石桥武征律师鉴证的东京润和相关资料：2010年1月，东京润和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投资70,000美元设立新加坡润和，新加坡润和授权资本为100,000美元。

新加坡润和成立于2010年1月18日，授权资本为100,000美元，东京润和持有新加坡润和70%股份，新加坡自然人ZHAIJIANGANG持有新加坡润和30%股份。

6、2010年4月，设立波士顿润和

201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 HOPERU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1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就设立波士顿润和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118 号）。

根据美国 FOLEY&LARDNER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其鉴证的波士顿润和相关资料：

201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了 HOPERUN TECHNOLOGY CORPORATION，领取了《公司注册证书》，授权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美元。

目前，发行人持有波士顿润和 100%权益。

7、2010 年 5 月，收购香港 SRS2

根据香港廖何陈律师行合伙人庞元燊律师对香港 SRS2 相关资料的鉴证及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对香港 SRS2 增资前，该公司为 SilkRoad Capital LLC 全资持股的公司。香港 SRS2 全资拥有美国 SRS2 和上海丝略两个公司。

201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对香港 SRS2 增资 30.6 万美元。

201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 SilkRoad Capital LLC 签订了《JOINT VENTURE AND CONTRIBUTION AGREEMENT》，就合资经营香港 SRS2 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SilkRoad Capital LLC 是由 Daryl Magana、Haobo Lawrence Chen、Wei Lu、Zhaojun Chen、Jian Wang、Min Zhu、DougJett、Neal Pinkowski、Jin Qian、Spherical Group(Rohana Gunawardena)、Weiguo Mo、Nitin Gaglani 出资在美国成立的企业。

201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就增资香港 SRS2 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228 号）。

本次并购完成后，香港 SRS2 授权资本为 515 万港币，实收资本为 466.2 万港币。其中，发行人持有 2,377,62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SilkRoad Capital LLC 持有 2,284,38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9%。

本次并购后，香港 SRS2 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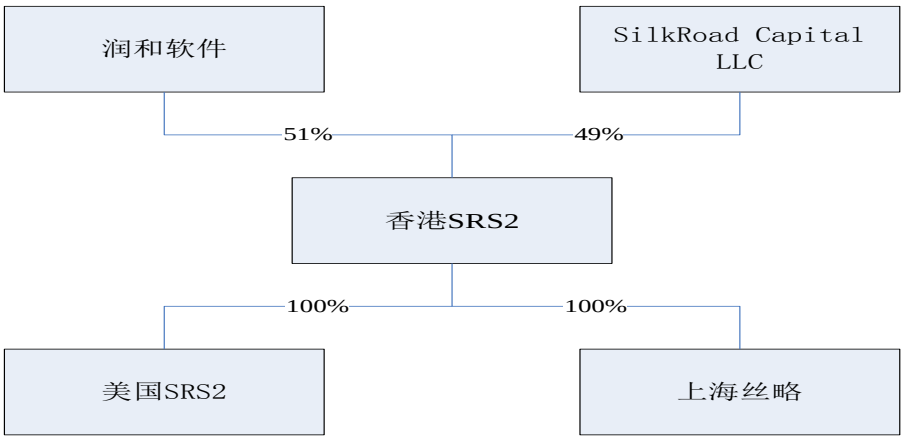

8、2010 年 6 月 23 日，设立润和数码

根据润和数码工商登记资料：

201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与 Carlton Acquisition Limited 共同投资设立润和数码。

2010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 Carlton Acquisition Limited 签订《合资经营南京润和数码有限公司合同》，双方就共同投资设立润和数码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并制定了《合资经营南京润和数码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1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润和数码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0]第 09024 号），同意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 Carlton Acquisition Limited 投资设立润和数码。

2010 年 6 月 4 日，润和数码领取了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10]5096 号）。

2010 年 11 月 22 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泰会验（2010）第 08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润和数码已收到发行人和 Carlton Acquisition Limited 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49.9972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发行人出资 27.5 万美元，Carlton Acquisition Limited 出资 22.4972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13 日，润和数码办理了工商登记。目前，润和数码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82.5	55	27.5	18.33
2	Carlton Acquisition Limited	67.5	45	22.4972	15
合 计		150	100	49.9972	33.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股权转让、股权收购签订了相关协议，涉及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获得了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设立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境外投资行为已经获得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批准；且上述资产变化行为已按照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行为及收购兼并行为已按照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之行为。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

200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2009 年 12 月 1 日，周红卫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润和投资，发行人就本次股东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4250 万元，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3、200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250 万元变更为 507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4、2010 年 1 月 4 日，周红卫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润和投资，发行人就本次股东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5、201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6、2010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70 万元变更为 547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7、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就 4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润和投资事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8、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470 万元变更为 5755 万元，发行人就增资、股东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上市后正式实施。

《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有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外包中心、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心、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研发中心、培训中心、市场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法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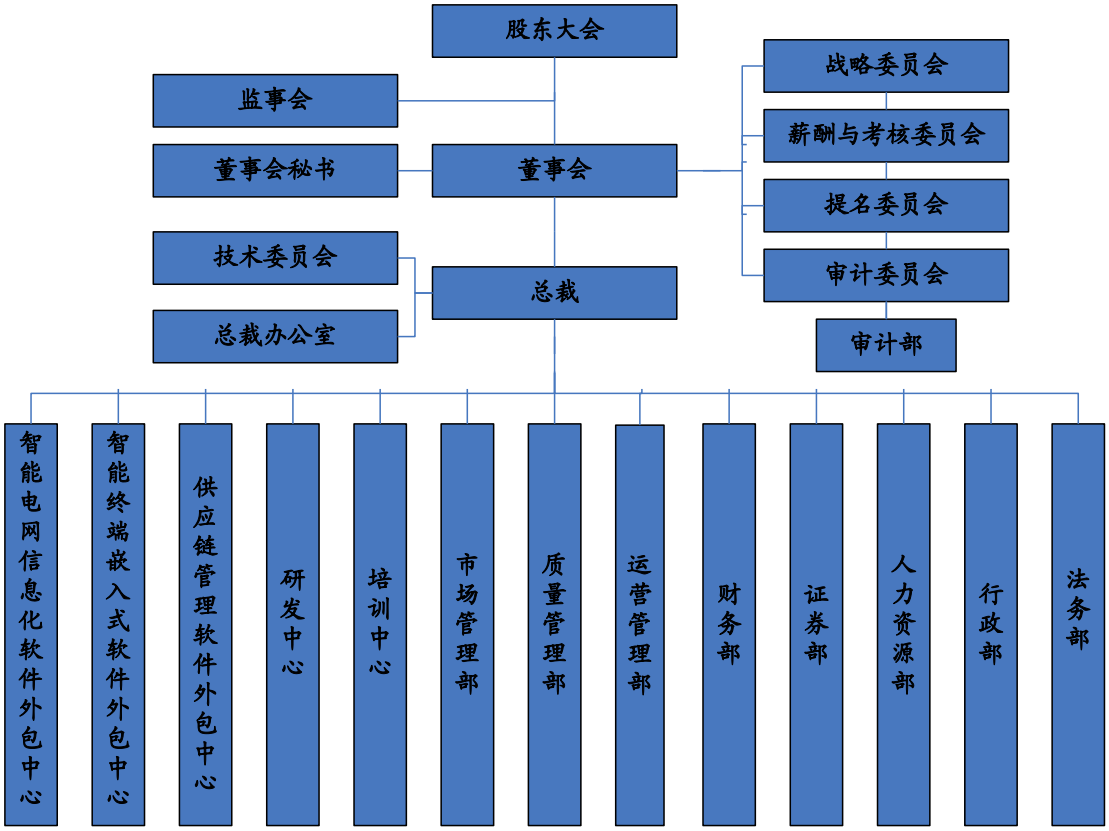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各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1、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外包中心：负责面向国内市场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市场的软件外包业务。

2、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心：负责面向国际、国内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市场的软件外包业务。

3、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负责面向国际、国内市场供应链管理软件市场的软件外包业务。

4、研发中心：负责工具软件产品，中间件等软件产品的研发，行业解决方案的设计提供。

5、培训中心：负责公司内部员工的技术技能，日语，英语的培训工作及院校合作实训等工作。

6、市场管理部：负责公司市场商务流程管理。

7、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的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实施；负责公司项目产品和过程的质量保证；负责公司组织知识、技术、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负责公司的项目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改进。

8、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与实施；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关联的薪资福利、招聘、劳动关系、绩效考核等工作的规划和实施。

9、运营管理部：负责公司经营目标管控，预算管理，成本核算，合同等商务文档管理。

10、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和财务、会计、统计工作；监督各部门执行财务计划、完成公司财务目标。

11、审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以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

12、证券部：负责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收购、兼并、股权投资转让等资本运作事项。

13、行政部：负责公司对外公共事务及对内后勤保障各项综合管理工作。

14、法务部：负责公司法律相关事务。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 27 次；董事会共召开 29 次；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

经审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

1、200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2、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经查验上述授权文件和重大投资决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含独立董事三名）、三名监事和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裁一名、常务副总裁一名、副总裁一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经其所在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1）**周红卫先生**，董事长兼总裁，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日本恒星（南京）电脑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及部门总经理、宏图东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200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周红卫先生 2006—2008 年均被中国软件和服务外包网授予中国软件企业出口外包成就人物，2007 年度南京市软件产业十大领军人物、2007 年度南京市软件产业十大杰出贡献人物、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拔尖人物、2010 年中国经济百名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并担任政协南京市十二届委员、政协雨花区第七届常委、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外包分会副会长、南京市软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2）**姚宁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兼技术总监，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日本恒星（南京）电脑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开发部部长，宏图东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200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姚宁先生曾参与领导苏州市委市政府园区骨干网系统集成项目、江苏省委办公厅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日本 DOCOMO 公司的核心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项目等多个项目。

（3）**孙强先生**，董事、副总裁，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日本恒星（南京）电脑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发行人副总裁。现任润和投资总裁。

（4）**马玉峰先生**，董事、副总裁，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日本恒星（南京）电脑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宏图东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和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5）**黄维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审计师，曾担任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外资运用审计处副处长、审计署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应用组组长、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外资运用审计处处长、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沈锦华先生**，董事，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历任南化集团化工机械厂技术员、南京方正新技术有限公司经营部副主任。现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Apricus Inc.董事，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7）**董化礼先生**，独立董事，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南京军区空军司令部政治部干事、安徽省蚌埠市委办公室秘书、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干部处副处长、安徽省经济委员会调研室主任、安徽省直工委工商分委会书记、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审计署驻南京党组书记、特派员、江苏省政协委员。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张顺颐先生**，独立董事，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邮电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68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无线电系，曾任南京邮电大学副校长。1992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邮电部教育先进工作者，教育部九五期间全国普通高校科研管理先进个人等称号，先后 11 次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现任江苏省通信与网络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通信学会通信软件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学会通信学分会副主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市邮信通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9）**张洪发先生**，独立董事，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教师，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主审、部门经理。现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1）**王辉先生**，职工监事，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序员。200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开发主管。

（2）**吴昊先生**，监事，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腾龙软件（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7 年至今任公司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副部长。

（3）**廉智慧女士**，监事，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 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人员。

3、高级管理人员

（1）周红卫先生，发行人总裁，详见董事部分；

（2）姚宁先生，发行人常务副总裁，详见董事部分；

（3）马玉峰先生，发行人副总裁，详见董事部分；

（4）黄维江先生，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部分。

经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化

（1）200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周红卫、姚宁、孙强、

马玉峰、蒋志坚为公司董事。

200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选举周红卫担任董事长。

（2）2008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周红卫、姚宁、孙强、马玉峰、殷则堂担任公司董事。

2008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选举周红卫担任董事长。

（3）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红卫、姚宁、孙强、马玉峰、黄维江、殷则堂为公司董事，选举张洪发、董化礼、仇向洋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选举周红卫担任董事长。

（4）2010 年 7 月 5 日，原董事殷则堂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

2010 年 7 月 6 日，原独立董事仇向洋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0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锦华为公司董事，选举张顺颐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0 年 7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

2、监事会成员变化

（1）200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殷则堂为职工监事。200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周庆、隋宏旭为公司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选举周庆为监事会主席。

（2）2008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廉智慧、吴昊担任公司监事。2008 年 7 月 1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辉担任职工监事。2008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监事会决议选举王辉为监事会主席。

（3）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廉智慧、吴昊为公司监事。2009 年 12 月 18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辉为公司职工监事。同日，发行人监事会选举王辉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200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周红卫为总经理。

（2）2008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周红卫担任公司总裁；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姚宁、孙强、马玉峰担任公司副总裁。

（3）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红卫担任公司总裁；根据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姚宁、孙强、马玉峰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黄维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维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10 年 1 月 30 日，孙强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呈辞去其副总裁职务。

通过对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董化礼、张顺颐、张洪发三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之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1	发行人	320106788865869
2	外包园公司	320114694608204
3	润和数码	雨国税税字 32011455551964X 号
4	上海丝略	国地税沪字 31023069577735X 号

2、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发行人	25%	17%	5%
南京润和	25%	17%	5%
外包园公司	25%	17%	5%
润和数码	25%	3%	5%

上海丝略	25%	17%	5%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香港 SRS2、美国 SRS2、波士顿润和、东京润和、新加坡润和按照其所在地相关法规纳税。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①增值税：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的规定，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前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软件出口免缴增值税。

②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1999]273 号）的规定，发行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③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二）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5 月 12 日，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宁国税所减通[2008]010 号《准予减免税通知书》，发行人作为依法认定的软件企业，2007 年度、2008 年度免

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适用 25%的税率、按 12.5%减半征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公司 2010 年度作为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所得税优惠（万元）	100.49	526.93	459.48	484.46
利润总额（万元）	606.21	3,618.65	3,059.55	1,117.51
比例	16.58%	14.56%	15.02%	43.35%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享受了如下财政补贴、奖励

①公司 2008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共计 5,579,308.10 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金额（万元）
1	培训人才奖励	31.05
2	奖励资金	5
3	润和物流执行系统开发科技项目的补助经费	10
4	软件出口奖励资金	46.1
5	南京市优秀软件产品奖金	0.5
6	软件人才培训补贴	13.6
7	南京润和:培训人才奖励	36
8	南京润和：日本 GIS 软件外包项目的资助经费	360
9	南京润和:日本 GIS 软件外包项目补助资金	50
10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5.68

②公司 2009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共计 4,850,631.23 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金额（万元）

1	CMMI 奖励	15
2	培训人才奖励	66.80
3	骨干型企业奖励扶持资金	80
4	奖励资金	4.95
5	外贸发展基金	10
6	奖励资金	10
7	BMC 株式会社项目科技经费	20
8	奖励资金	10
9	项目资金	267.37
10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0.93

③公司 2010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共计 5,672,593.81 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金额（万元）
1	省保持外贸稳定增长奖励资金	44.1
2	2009 年度商务部人才培训补贴	28.8
3	润和海外研发机构一期项目经费	25.00
4	资助资金	100.00
5	2009 年度软件产业奖补资金	9.00
6	2010 年度商务部人才培训资金	29.70
7	上市培育资助经费	30.00
8	南京市软件外包收入十强奖励	5.00
9	产业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130.00
10	F6530 费用补助资金	44.25
11	2008 年度骨干型外包企业鼓励资金	50.00
12	境外投资项目补贴元	7.75
13	2009 年下半年外贸企业扩大生产稳定就业与省配套奖励资金	2.23
14	2009 年度市级骨干型企业奖励资金	30
15	2008 年度市级购房购车补贴	0.75
16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8.43

17	服务业引导资金	2.25

④公司 2011 年 1-3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共计 372,000.00 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金额（万元）
1	2010 年度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36.45
2	服务业引导资金	0.75

经核查相关财政补贴的入账凭证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奖励，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3 月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3.35%、15.02%、14.56%、16.58%和 49.93%、15.85%、15.68%、6.14%。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雨花台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1 年 3 月纳税所属期内，按时申报缴纳入库，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外包园公司及润和数码自设立至今均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根据南京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鼓楼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两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润和 2008 年至 2011 年 3 月期间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 2011 年 5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两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丝略自设立至 2011 年 3 月均依法申报纳税，无违法违规记录。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外包业务，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等“三废”排放处理，对环境不存在污染。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就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心扩建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出具宁环登复(2011)9 号文，同意发行人该项目的建设。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就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扩建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出具宁环登复(2011)8 号文，同意发行人该项目的建设。

2011 年 5 月 3 日，上海市卢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上海丝略自设立至今未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2011 年 5 月 4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环保法律核查情况的意见》，确认发行人、外包园公司、润和数码近三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3 月）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外包业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发行人于 2007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的质量体系认证，并在 2009 年 7 月通过了 ISO9001：2008 最新版的质量体系认证；于 2007 年 9 月通过了 SEI 的 CMMI L3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并在 2010 年 9 月通过了 SEI 的 CMMI L3 软

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于 2009 年 5 月通过了 ISO27001:2005 的信息安全体系的认证。

2011 年 4 月 11 日，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外包园公司、润和数码 2008 年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均能够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销售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查验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1、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70 万元，已经南京市发改委备案，备案号为宁发改投资字（2011）346 号；

2、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6507 万元，已经南京市发改委备案，备案号为宁发改投资字（2011）347 号；

3、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为软件外包中心扩建，募集资金仍然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之规定。

（二）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批准

1、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20 日、2011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方案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南京市发改委出具宁发改投资字（2011）346 号《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心扩建”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投资字（2011）347 号《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扩建”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本次拟投资的二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3、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登记)》已经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备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七节“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外包园公司拥有的土地之上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问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约定的用途。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三）2010 年度，公司在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业务领域获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6 万元和 6,816 万元，2008—2010 年两个业务领域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3.81%和 64.82%，增长迅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之规定。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公司发展目标的会议决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软件外包领域细分市场行业经验、经营模式、特定技术、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坚持高端化发展原则，进一步凝聚高层次人才，拓展软件外包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全面合作，构造产业聚集效应。

2、强化专业化发展原则，继续巩固和深化公司在“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供应链管理软件”、“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等三大核心领域的专业化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进一步扩大核心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3、坚持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互动发展原则，完善国际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全球服务交付能力，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充分抓住中国产业升级背景下软件外包服务大发展的历史机遇。

4、通过资本市场不断充实资本实力，尽快突破资金瓶颈与规模局限，重点完成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在“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和“供应链管理软件”等专业领域进行专业团队培育、扩建与持续技术升级的能力，丰富公司组织知识库，不断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通过上述努力，公司争取早日进入中国领先的国际化高端软件外包服务提供商行列。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

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润和投资、周红卫、姚宁、孙强、金石投资、焦点科技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作出的承诺说明及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核查及向相关主管部门的走访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和投资、周红卫、姚宁、孙强、金石投资、焦点科技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包园公司、润和数码未因违法、违规及其他不良行为而受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周红卫也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作出的承诺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了解，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润和投资、周红卫和姚宁的承诺

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姚宁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前述 12 个月期满后，在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其他法人股东承诺

金石投资、善翔投资、楚洲实业、焦点科技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2011 年 2 月对发行人增资入股的股东华为投资做出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会受理之日距其对公司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1 年 2 月 28 日）不满六个月，则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50%。若满六个月的，则自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规定。

（二）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三）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本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本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出具。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潘岩平

阚 赢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邮编:210024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